

## (二) 社政類

社政類：第1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內文物館常設展館提升在地內容。

說明：

-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內文物館展設，欠缺高雄都會區的客家文化、特色及歷史內容，建議提升在地化內容。
- 二、建議盤點及調查高雄都會區客家移民及開墾歷史，挖掘客家族群移居高雄的故事及在地客家文化，並可強調愛河中游段沿岸的客家族群移居特色，將在地內容呈現於新客家文化園區之展設上，做出屬於高雄客家特色的客家文化園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230360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常設展示展館提升在地內容。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保存客家文化，高雄市政府於三民區同盟二路興建客家文物館，於87年11月完工啟用，曾於101年進行室內裝修工程，迄今已有10年時間，目前內部展示陳設老舊，不符現今民眾及孩童教育需求。原有兒童體驗廳空間自112年4月起已設置為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讓客語之推展向下紮根。

- 二、至有關常設展示廳重新規劃乙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盤點高雄都會區客家移民及開墾歷史，挖掘客家族群移居高雄的故事與貢獻，重新強化展示功能，並結合兒童體驗以主題和情境式的展示手法串聯客家文化與文物之間的關係，將客家典藏文物及特色文化價值發輝最大效益；預計於 112 年 7 月底前提計畫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
- 三、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一直以來扮演傳播客家文化的重要角色，展現客家文化特色的多樣面貌，未來在館舍的經營上將致力與社區結合，重新規劃展示內容以符合大眾教育需求，並以寓教於樂的手法展現，期望能吸引社區與外地觀眾對客家文化能有更多的瞭解，結合文化觀光，擴大來館的觀眾群。

社政類：第2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落實客家無障礙環境，普及市府機關電話語音、客家櫃台服務，並訂定機關人員客語獎勵要點。

說明：

-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各部會、各級政府機關應落實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之精神，強化公共服務資源，並共同營造友善多元的語言環境。以及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機關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公家機關要落實使用母語、使用客語。
- 二、普及市府機關電話語音，以及客語櫃檯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 三、針對市政府轄下機關公務人員、教師、聘僱人員、工友、技工及臨時人員，訂定獎勵要點。給予獎金獎勵，考取客語認證報名費補助、給予公假、記嘉獎等行政獎勵，及客家人口比例高的行政區機關，訂定具客語認證之公務人員優先轉調規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230360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2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落實客家無障礙環境，普及市府機關電話語音、客家櫃台服務，並訂定機關人員客語獎勵要點。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機關為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推動項目包含電話應答、客語環境營造、客語環境標示、客語標語、電子看板宣導等、

提供客語服務…等，提供客語服務人員包含各機關人員及志工。針對公務人員客語服務規劃有辦理公教人員客語課程、訂定獎勵金制度鼓勵公教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培養公務人員客語能力，讓使用客語之民眾都能得到完善的客語服務，並「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納入客家重點發展區公務員陞遷加分」。

二、本市各機關客語服務推動情形如下：

(一)提供客語電話語音服務（13處）：

高雄市政府四維中心、客家事務委員會、美濃客家文物館、美濃戶政事務所、美濃地政事務所、美濃區衛生所、杉林區衛生所、六龜區六龜國小、美濃區公所、杉林區公所、六龜區公所、甲仙區公所、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二)客語環境營造

1. 電梯客語播音（4處）：高雄市政府大廳電梯、客家事務委員會、美濃客家文物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 室內廣播系統（2處）：杉林區公所、客家事務委員會
3. 叫號機（2處）：三民戶政事務所、美濃地政事務所
4. 客語環境標示（7處）：例如廁所標示「便所」（客語）等。有客家事務委員會、美濃區公所、六龜區公所、杉林區衛生所、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美濃客家文物館。
5. 客語環境標語（8處）：例如張貼客家諺語。包含美濃客家文物館、美濃區公所、杉林區公所、六龜區公所、鳳山區公所、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六龜分館
6. 客語公共服務（3處）（客語教學影音播放）：杉林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
7. 電子看板宣導（6處）（跑馬燈或客語影音播放）：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杉林區公所、六龜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8. 客語書籍、圖書館（9處）：客家事務委員會、美濃區公所、甲仙區公所、六龜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六龜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甲仙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杉林分館
9. 專屬客語布告欄（4處）：美濃區公所、杉林區公所、鳳

山戶政事務所、甲仙區公所

10.客語櫃台(10處):客家事務委員會、美濃區公所、杉林區公所、六龜區公所、三民區公所、鳳山區公所、鳳山戶政事務所、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六龜分館、美濃客家文物館

三、本府推行客語獎勵措施如下:

- (一)辦理公教人員培力課程,111年共舉辦18場公教人員客語課程。
- (二)本府機關學校之公教人員參加客語認證考試者核給公假或補休半日。
- (三)通過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 (四)訂頒客語認證獎勵制度:已建立高雄市政府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凡設籍本市市民通過客語認證,發予500元至3,000元的獎勵金,鼓勵各機關同仁參加客語能力認證。
- (五)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納入客家重點發展區公務員陞遷加分: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合計14個機關學校(美濃區公所、杉林區公所、甲仙區公所、六龜區公所、美濃戶政事務所、美濃地政事務所;六龜高中、美濃國中、杉林國中、甲仙國中、龍肚國中、南隆國中、寶來國中、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均已於110年12月將客語能力認證納入公務人員陞遷加分。
- (六)修訂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於112年開始實施具中高級認證教師可優先調回客庄服務。

## 議員提案（陳慧文）

社政類：第3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請客委會積極在公部門推廣客語，鼓勵公務員考取客語證照，並給予一定獎勵或是積分等，以提升客家語言在公共場合的使用率。

說明：台灣目前客家人口數約為 466 萬 9,192 人，佔全國總人口的 19.82%。其中，高雄市客家人口數約為 40 萬 7,262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的 14.72%。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四區為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尤其是我的選區鳳山區是整個高雄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區，約 72,100 人佔整個高雄市的 20.05%，然而，近年來客語的使用率和流傳情況卻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根據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與 105 年相比，在社區層面上，客家民眾在社區鄰里間講客語的比重為 23.2%，與 100 年的調查相比，下滑幅度僅為 1.5 個百分點。然而，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時以及醫院、診所使用客語的比重仍然較低，分別為 2.5% 和 2.1%。這顯示客家語言在公共場合的使用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因此，我們是否可以積極在公部門推廣客語，鼓勵公務員考取客語證照？並給予一定獎勵或是積分等，甚至可以在去年初公布的獎勵機制上再為公務單位加碼，提升誘因，並開相關課程提升公務單位的客語使用「方便性」。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230360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客委會積極在公部門推廣客語，鼓勵公務員考取證照，並給予一定獎勵或是積分等，以提升客家語言在公共場合的使用率。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為健全本府推行客語獎勵措施，本府客語獎勵方案如下：</p> <p>一、辦理公教人員培力課程：111 年共舉辦 18 場公教人員客語課程。</p> <p>二、本府機關學校之公教人員參加客語認證考試者核給公假或補休半日。</p> <p>三、通過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p> <p>四、訂頒客語認證獎勵制度：已建立高雄市政府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凡設籍本市市民通過客語認證，發予 500 元至 3,000 元的獎勵金，鼓勵各機關同仁參加客語能力認證。</p> <p>五、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納入客家重點發展區公務員陞遷加分：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合計 14 個機關學校（美濃區公所、杉林區公所、甲仙區公所、六龜區公所、美濃戶政事務所、美濃地政事務所；六龜高中、美濃國中、杉林國中、甲仙國中、龍肚國中、南隆國中、寶來國中、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均已於 110 年 12 月將客語能力認證納入公務人員陞遷加分。</p> <p>六、修訂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於 112 年開始實施具中高級認證教師可優先調回客庄服務。</p>

## 議員提案（陳慧文）

社政類：第4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請客委會提高客語認證獎金，以吸引更多市民參與考試，並增加客家語言的傳承和流通。

說明：在過去五年中，高雄市通過客語認證的人數只有 1,722 人，這個數字相對較低。可以發現，從我們在去年初公布了客語認證獎金後，111 年度整體通過認證人數有上升不少，但整體人數還是不夠多。

「初級認證合格者，新臺幣五百元整。中級認證合格者，新臺幣一千元。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新臺幣二千元。高級認證合格者，新臺幣三千元。」跟其他縣市比並不是最多，客語高級認證各縣市獎金排行：雲林縣 10,000 元、桃園市 6,000 元、新竹縣 5,000 元、台北市 4,000 元、台中市 3,000 元、高雄市 3,000 元。

建議提高整體獎勵金，提升誘因，鼓勵更多市民去考取認證。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230343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客委會提高客語認證獎金，以吸引更多市民參與考試，並增加客家語言的傳承和流通。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加強客語推廣，鼓勵市民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落實母語扎根，本府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針對通過認證的市民提供獎勵金，其中通過初級者核發 500 元、中級核發 1,000 元、中高級核發 2,000 元、高級



- 核發 3,000 元，並自 111 年開始施行。
- 二、高雄市 110 年報名客語能力認證人數計 1,032 人，通過認證人數計 308 人。111 年報名人數計 1,600 人，通過認證人數計 565 人。自實施獎勵金措施後，報名及通過人數皆大幅成長，111 年較 110 年報名人數增加 568 人（提升 55%），通過人數增加 257 人（提升 83%）。
- 三、獎勵金領取情形如下：
- (一) 111 年：共計 197 人，核發獎勵金總計 15 萬 6,000 元。申領獎勵金比例約為通過人數 35%。
- (二) 112 年：1 至 5 月，共核發 94 人，獎勵金額總計 9 萬 2,000 元。預計未來獎勵金核發人數及金額將一年比一年多。
- 四、本府自 106 年起已將客語能力認證納入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多元發展項目」之「檢定證照」採計分數；今（112）年 3 月亦修訂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要點，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庄學校擔任客語文課程外之學科教師；通過認證之公務人員給予敘獎獎勵等多項措施。
- 五、考量本府提供獎勵金措施，係鼓勵性質非唯一誘因，倘再提高獎勵金金額，勢必增加本府財政支出，恐影響其他業務推動，經審慎評估後，暫緩提高獎勵金額。
- 六、為增加客語傳承和流通，本府全力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活動、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同時招募客語家庭辦理親子共學、於文化館場及社區辦理客家各型態文化活動、協助公私部門營造客語無障礙服務環境等，期建立學校、家庭、社區三方的緊密連結。亦透過多元管道傳承及發展客家語言文化，如拍攝客語短片、發行音樂專輯及拍攝 MV、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最佳時客」常態節目，讓更多市民認識客家，提升客家能見度。

## 議員提案（范織欽）

社政類：第5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飛鳳、黃捷

案由：有關原住民族教會推動語言發展獎勵計畫。

說明：

- 一、原住民族的語言已經是國家的語言，鼓勵全國原住民族教會共同參與族語復振的工作，期望成為族語發展的契機。
- 二、中央原民會今年也將首度獎勵原住民族教會（堂）以族語證道、族語主日學、族語詩歌及讀經、教會族語環境布置、族語推廣活動等。因為教會裡有老、中、青三代，是傳承族語最好的場域。
- 三、預算約9千萬，將不限人數，只要是想參與的教會都可以來申請補助，每一個教會每年最高可領34萬元。
- 四、請業務單位說明回覆，目前高雄教會提出申請數量。

辦法：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辦理並落實原住民族教會推動語言發展獎勵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112210001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1230841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教會推動語言發展獎勵計畫。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質詢有關原住民族教會推動語言發展獎勵計畫案，回復如下： 一、本府本（112）年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與發展獎勵計畫」，協助輔導本市原住情民族教會推動族與

保存與學習，使教會成為族語扎根據點，建構多元學習族語管道，擴大原住民族語言推形廣及發展據點。

- 二、上述輔導獎勵對象以原住民族教會（堂）為單位，不分教派，以願意使用原住民族語言宣教及辦理各類教會事工之教會（堂），即屬於本計畫補助對象，並向其各總（主教團）提出申請，完成初審後報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備；查本市語推人員辦理計畫宣導教會共計 31 間（原鄉 12 間、都會區 19 間），有意申請並完成提送計畫教會計 19 間（原鄉 6 間、都會區 13），將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結果憑辦。

##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6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加速原住民博物館建設進度。

說明：原博館已進入國發會整體計畫審查，若要正式進行後續工程須通過國發會後進到行政院，待行政院長核可後方能施行，離工程開始還有一段距離，建請原民會及相關單位應完備各項要件，使其盡快進行實質上的發包設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230917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加速原住民博物館建設進度。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請本府加速原住民博物館建設案，回復如下：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興建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本府配合協助相關興辦事宜，112年5月22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至預定地現勘（原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指示，目前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辦綜合規劃報告書國發會刻正審查中，俟審核無意見後送請行政院核定，預計今年度可望通過，將賡續研擬競圖辦法及成立籌備處，裨益各項工作推動。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博館預定工作計畫期程說明： (一)綜合規劃報告書奉核定後暫定於112年度辦理競圖及成立籌備處。

(二) 112 至 114 年完成設計、全區工程發包；規劃研究及文物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籌備作業。

(三) 113 至 116 年全區工程施作及預定完工；規劃試營運。

三、未來有關原博館各項興辦籌建工作，本府將密切關注後續動態，積極配合原民會各項工作事宜，裨益推動是項計畫；另建議於設計中採納臺灣 16 族原住民族群圖騰意象，展現南島語族多元文化風貌。

## 議員提案（陳幸富）

社政類：第7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張漢忠、曾麗燕

案由：建議市府恢復原住民假日市集，以利推廣原民產業。

說明：請市府原民會研議設置地點及市集實施時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112210001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112308446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建議市府恢復原住民假日市集，以利推廣原民產業。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刻正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高雄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計畫於前鎮原住民故事館規劃辦理，自本（112）年8月起辦理原住民假日市集，第一場次預計於112年8月19日結合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原住民故事館辦理之「原住民族培力教育訓練」，並搭配線上線下行銷活動，透過連結本市原住民文化或節日，增加主題性與趣味性。

社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加速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興建。

說明：行政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9 月確定原博館將設置於高雄澄清湖畔，2018 年啟動規劃作業，預計 2025 年開館營運，然而目前整體工程進度遠遠落後。建請市府強化與中央單位之溝通聯繫，以加速原博館之建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230939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速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興建。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請本府加速原住民族博物館建設案，回復如下：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興建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本府配合協助相關興辦事宜，112 年 5 月 22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至預定地現勘（原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指示，目前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辦綜合規劃報告書國發會刻正審查中，俟審核無意見後送請行政院核定，預計今年度可望通過，將賡續研擬競圖辦法及成立籌備處，裨益各項工作推動。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博館預定工作計畫期程說明： (一)綜合規劃報告書奉核定後暫定於 112 年度辦理競圖及成立籌備處。

(二) 112 至 114 年完成設計、全區工程發包；規劃研究及文物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籌備作業。

(三) 113 至 116 年全區工程施作及預定完工；規劃試營運。

三、未來有關原博館各項興辦籌建工作，本府將密切關注後續動態，積極配合原民會各項工作事宜，裨益推動是項計畫；另建議於設計中採納臺灣 16 族原住民族群圖騰意象，展現南島語族多元文化風貌。



社政類：第9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那瑪夏賞螢季活動期間，設置針對行動不便或是年長者輪椅服務以及休息區，增加接駁車站點。

說明：一年一度的那瑪夏賞螢季，吸引很多民眾參訪，建議市府增加對行動不便或年長者，提供友善設施，像是輪椅服務以及增加休息區，增加接駁車站點，體恤每位市民朋友。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230921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那瑪夏賞螢季活動期間，設置針對行動不便或是年長者輪椅服務以及休息區，增加接駁車站點。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民會於112年5月29日於那瑪夏區公所召開產業座談會，會中檢討那瑪夏螢火蟲賞螢活動辦理情形並傾聽地方建議，於會議中統整各方活動建議，包含鄭安秝議員反應設置行動不便或是年長者輪椅服務以及休息區，增加接駁車站點等建議，本會與那瑪夏區公所將依建議研議改善措施，以俾益明年度改善辦理賞螢活動。

##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評估興建新職訓中心。

說明：近年若僅計入捷運、國道七號、高坪二快等經過仁武、大樹、鳥松、大社區的各項營建金額就達到至少 5,000 億元，為應對如此大量建設需求，現有職訓量能恐有不足之虞。建請市府應評估如何爭取各類資源、土地，並興建新職訓中心以補足職訓量能不足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35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評估興建新職訓中心。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大寮職訓場域，每年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教育單位及民間公協會代訓、技能檢定之移地訓練等，訓練能量可達 700 人以上，另查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下稱高分署）自辦職訓場地提供 1,200 個訓練名額，可穩定提供各工業、商業、醫事家事服務類科訓練資源。 二、除訓就中心（設址大寮區）及高分署自辦職訓基地（設址前鎮區）外，為提供市民更為多元、可近性更高之職訓資源，訓就中心採委外方式，與民間各領域職業工會、同業公會、技職院校及專業協會等合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照顧服務員訓練，每年可在高雄市 38 區再提供 2,100 個職訓名額。

三、基上，訓就中心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豐沛職訓資源，並結合就業服務獎助計畫，積極媒合結訓學員就業，暫無興建新職訓中心之規劃。如高分署於本市轄內有興建新職訓基地之規劃，本府將妥為協助，共同打造更為專業、先進之職訓基地，以供給本市基礎產業及各產業升級所需專業人力。

## 議員提案（蔡武宏）

社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勞工局針對缺工問題提出改善之措施。

說明：因少子化浪潮及後疫情時代來臨，國內產業復甦人力需求大增，各產業都出現缺工問題，然而依據高雄市職訓中心資料顯示，企業徵才人數及僱用成功人數有將近一半的差距，請勞工局瞭解原因及研擬協助方案，改善缺工之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08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請勞工局針對缺工問題提出改善之措施。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在少子化及高齡化的衝擊下，勞動供給減少，又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國人就業觀念改變，工作機會選擇多，缺工問題更顯嚴峻。惟各產業因產業特性缺工成因亦有不同，例如：營建工程業、交通運輸業需於就業前有相關技能；住宿及餐飲業因受到疫情影響就業不穩定，且薪資較其他產業差，不受求職者青睞。 二、為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配合勞動部辦理缺工產業就業獎勵（包含特定製程或時程製造業及照顧服務業），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至相關產業，並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且符合相關規定者，依任職期間，每月發

給新臺幣 5,000 元至 7,000 元就業獎勵津貼，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獎勵 10 萬 8,000 元。

三、為協助疫後缺工產業補實人力，勞動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公告「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已列入專案者為旅宿業房務人員、清潔人員及餐飲業內場服務人員、外場服務人員及廚務人員，相關工作職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入專案，失業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從事專案職缺，依身分別及工作類型每月發給新臺幣 5,000 至 10,000 元就業獎勵津貼，特定地區每月加發最高 3,000 元就業獎勵津貼，最長發給 12 個月。

四、本府勞工局配合中央針對勞工從事缺工產業發給就業獎勵，另採取以下策略：

(一)為協助廠商求才，鼓勵缺工產業參加徵才活動，每年度辦理約 300 至 400 場次各類型徵才活動，並適時結合公私部門資源，以吸引更多求職者參與。

(二)積極開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搭配各項就業促進政策（例如：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再適應、職務再設計）鼓勵廠商進用，以舒緩人力不足的燃眉之急，提升勞工就業穩定度。

(三)關注各季人力資源數據（如求供倍數）等，每年度針對缺工產業規劃職業訓練課程，鼓勵缺乏專長之失業者投入訓練、考取證照，並在訓後積極輔導學員就業。

## 議員提案（李雅靜）

社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邱俊憲、王耀裕

案由：建請勞工局研議增建「勞工社宅」。

說明：

- 一、目前的社宅供不應求，且申請資格廣泛，勞工不見得能如願申請入住。
- 二、建請勞工局研議比照社會住宅模式，打造專屬勞工的社宅，讓勞工朋友無後顧之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235469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勞工局研議增建「勞工社宅」。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照顧本市勞工，本市目前設有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設籍本市無自有住宅之勞工申請。市府都發局規劃之社會住宅已廣納勞工、單親、銀髮、原住民等族群，勞工局將協助有住宅需求之勞工朋友申請社會住宅。</p> <p>二、高雄目前有 13 處社會住宅動工，市府自辦興建岡山大鵬九村、大寮及前鎮亞灣區社宅，另選定左營、楠梓、仁武、三民、鳳山等基地與中央合作興建社會住宅計超過 7,000 戶，又配合大林浦遷村之社宅需求，總計將興建 1 萬 5 千戶社會住宅。</p> <p>三、依據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6 條「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之居住單元，出租予下列人員：（一）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p>

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比率至少百分之四十。(二)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三)其他因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擇定者。」

四、考量勞工為本市總體經濟基石，後續將協助有住宅需求之勞工申請社會住宅。

## 議員提案（鄭孟洳）

社政類：第13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勞工局就原住民職涯需求研擬相關缺工職業的技職培訓及就業輔導。

說明：以原住民就業狀況的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平均薪資為3萬1,195元，相較一般平均薪資4萬1,471元，少了一萬多元，而原住民從事最多為營建工程業、製造業等，但原住民職訓課程，卻以中餐、美容、美髮、美甲等為主，勞工局必須重新審視高雄市提供原住民的職訓計畫，並符合原住民朋友的需求，才能真正改善原住民就業環境以及薪資待遇。建請勞工局研擬相關缺工職業的技職培訓及就業輔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112210001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勞訓字第112715554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3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勞工局就原住民職涯需求研擬相關缺工職業的技職培訓及就業輔導。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將依據原住民職涯需求，提供職訓資源及就業輔導措施。 一、原住民職涯需求（依據112年7月5日公布「111全年度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一)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訓課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24.6%）比率最高，其次為「電腦、資訊類」（20.3%）、「美容、美髮類」（13.5%）、「文化產業技藝



訓練類」(10.8%)。

(二)從行業別觀察，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最高(16.1%)，其次為「製造業」(15.1%)、「住宿及餐飲業」(10.2%)。受長照政策、推動偏鄉醫療等影響，促使「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逐年成長，自 107 年的 6.91%遞增至 111 年的 8.73%，為成長中的行業。

## 二、職業訓練資源：

(一)電機及資訊類缺工產業：

結合電機及資訊類技術，強化工業類人力供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開辦資訊產業相關課程，例如：科技廠辦營造人才培訓班、智慧製造、自動化控制、太陽光電系統配線等，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並儲備人力。

(二)照顧服務產業：

112 年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已開設 35 班照服員訓練班，其中兩班於桃源區及那瑪夏區辦理。

(三)提供失業原住民免費職訓課程：

開辦失業者職業訓練 50 班，原住民學員參訓均可免學費及請領生活津貼，包含營建室內裝修及室內配線實務班、農漁牧業產品行銷與社群經營班、天然染色創意商品設計行銷班及中西式餐飲等訓練。

## 三、運用就業相關政策工具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極積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缺工就業獎勵…等政策工具，協助原住民儘速就業。

## 議員提案（陳玫娟）

社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向中央建議修法訂定銀髮族定額進用比例。

說明：有關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法令，規定私立學校、團體、民營事業機構等單位員工總人數 67 人以上，必須進用不得少於 1 位身障者，但銀髮族（高齡）就業者目前尚無定額進用相關規定，建請勞工局比照身心障礙者保障法規定，向中央建議修法訂定銀髮族定額進用比例。

辦法：請市府勞工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235791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向中央建議修法訂定銀髮族定額進用比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年至 2070 年)」之中推估，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人口結構老化產生勞動人口短缺問題及對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重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下稱中高齡就業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保障經濟安全，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並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 二、目前中高齡就業法為鼓勵雇主聘僱中高齡及高齡者訂有「繼續僱用補助」、「僱用獎助」、「職務再設計及就業輔具」及「定

期契約僱用」等措施，提供雇主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之誘因。倘於中高齡就業法增加「定額進用」之規定，參照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定額進用」規定，可實質提供中高齡及高齡者之就業保障，爰本府勞工局業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以高市勞就字第 11235791001 號函請勞動部研議中高齡就業法增修「定額進用」之可能性，期能進一步對中高齡及高齡者積極擴大就業保障範圍，活化勞動市場，提升本市勞動人口。

社政類：第15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高雄市失聯移工問題應對與解決方案。

說明：

- 一、失聯移工問題嚴重：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從111年3月到112年3月，全台失聯移工數增加22,155人，其中高雄市失聯移工增加5千多人，顯示失聯移工問題在高雄市持續嚴重化。
- 二、外籍移工重要性：高雄市有6萬6千多名外籍移工，為高雄市的產業和社會提供重要的人力支援，特別是在製造業和社會福利服務業的貢獻。然而，外籍移工的管理和監督面臨挑戰，需要針對失聯移工問題提出應對措施。
- 三、失聯移工數量和原因：根據移民署統計，全台失聯移工人數為8萬3千多人，其中高雄市佔6.4%。失聯移工的原因包括薪資不成比例、無法自由轉換雇主、無法賺取加班費、合約內容不符等。失聯移工問題不僅影響勞動市場和社會安全，也對防疫工作造成隱憂。
- 四、勞工局應採取具體措施：勞工局應從預防和教育的角度，加強對外籍移工的權益保障和法律宣導；從調整和改善的角度，檢討現行引進制度和管理規範；從合作和協調的角度，加強與相關單位和組織的溝通和配合。
- 五、外籍移工權益和國際形象：外籍移工是台灣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們的權益也應該受到關心和尊重。針對失聯移工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能夠減少外籍移工的不滿和逃逸的意願，同時提升台灣、高雄的國際形象和人權水準。

措施建議：

- 一、提供教育和宣導：加強對外籍移工的權益保障和相關法律的宣導，提高其對權益的認知和保護意識。
  - 二、改善引進制度和管理規範：檢討現行的引進制度，修訂和完善相關管理規範，確保外籍移工的合法權益和工作環境。
  - 三、強化合作與溝通：加強與移民署、相關單位和組織的溝通與協作，共同解決失聯移工問題，建立有效的監督和協助機制。
  - 四、監測和評估成效：建立監測和評估機制，定期檢視措施的執行情況和效果，及時調整和改進措施，以確保解決失聯移工問題的成效。
- 勞工局應積極因應高雄市失聯移工問題。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235861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p>一、失聯移工問題嚴重：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從111年3月到112年3月，全台失聯移工數增加22,155人，其中高雄市失聯移工增加5千多人，顯示失聯移工問題在高雄市持續嚴重化。</p> <p>二、外籍移工重要性：高雄市有6萬6千多名外籍移工，為高雄市的產業和社會提供重要的人力支援，特別是在製造業和社會福利服務業的貢獻。然而，外籍移工的管理和監督面臨挑戰，需要針對失聯移工問題提出應對措施。</p> <p>三、失聯移工數量和原因：根據移民署統計，全台失聯移工人數為8萬3千多人，其中高雄市佔6.4%。失聯移工的原因包括薪資不成比例、無法自由轉換雇主、無法賺取加班費、合約內容不符等。失聯移工問題不僅影響勞動市場和社會安全，也對防疫工作造成隱憂。</p> <p>四、勞工局應採取具體措施：勞工局應從預防和教育的角度，加強對外籍移工的權益保障和法律宣導；從調整和改善的角度，檢討現行引進制度和管理規範；從合作和協調的角度，加強與相關單位和組織的溝通和配合。</p> <p>五、外籍移工權益和國際形象：外籍移工是台灣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他們的權益也應該受到關心和尊重。針對失聯移工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能夠減少外籍移工的不滿和逃逸的意願，同時提升台灣、高雄的國際形象和人權水準。</p> <p>措施建議：</p>

	<p>一、提供教育和宣導：加強對外籍移工的權益保障和相關法律的宣導，提高其對權益的認知和保護意識。</p> <p>二、改善引進制度和管理規範：檢討現行的引進制度，修訂和完善相關管理規範，確保外籍移工的合法權益和工作環境。</p> <p>三、強化合作與溝通：加強與移民署、相關單位和組織的溝通與協作，共同解決失聯移工問題，建立有效的監督和協助機制。</p> <p>四、監測和評估成效：建立監測和評估機制，定期檢視措施的執行情況和效果，及時調整和改進措施，以確保解決失聯移工問題的成效。</p> <p>勞工局應積極因應高雄市失聯移工問題。</p>
<p>主辦機關</p>	<p>勞工局</p>
<p>執行情形</p>	<p>有關失聯移工查緝之主政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與警察機關，本府勞工局主要針對預防移工失聯之宣導，相關作為如下：</p> <p>一、加強教育及宣導：加強合法移工之訪視與宣導，協助移工解決適應及生活問題，並透過全國性 24 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持續提供中、泰、印、越、英等多國語言法令諮詢、法律扶助服務，並受理移工申訴、轉介保護安置或其他相關部門資源。</p> <p>二、改善引進制度和管理規範：於勞動部召開移工業務研習會或相關聯繫會報時，適時反映地方政府第一線執行法令規定所遇困難及民眾建議事項，促請勞動部改善引進制度及管理規範。</p> <p>三、強化合作與溝通：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推動「112 年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在台非法活動專案工作(祥安 11 號專案)實施計畫」，會同執行聯合擴大查察勤務，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從事違法、違規行為、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案件，以降低失聯移工比例。</p> <p>四、監測和評估成效：針對受理移工申訴事項，訂定監測及督辦機制，協助移工釐清法律疑惑並保障移工合法工作權益，以降低移工逃逸動機。</p>

社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建請勞工局改善市民低薪結構。

說明：112 年基本工資調整為 26,400 元，但很多市民沒有享受到調整工資後的加薪福利，反而因調整基本工資導致健勞保費用增加，建請市府苦民所苦，改善市民低薪結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235789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勞工局改善市民低薪結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就經濟發展局每月提供核准工廠登記名冊，針對新廠商至高雄投資或設廠，如遇有缺工需求即主動進行訪視開發職缺，並適時鼓勵廠商提高薪資，以吸引人才投遞履歷。同時就本市所規劃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加強技術人才培育，例如：智慧製造、自動化控制、太陽光電系統配線及機械設計等；並積極鼓勵市民投身職訓及技能檢定的行列，儲備職場能量，提升個人就業競爭力。 二、為鼓勵更多高階人才至本市發展，並協助廠商留才，將善用各項就業促進政策工具，如：跨域就業津貼，透過租屋、搬遷及異地就業交通金補助，吸引求職者至本市就業發展，並打破異地就業障礙吸引並鼓勵優秀人才留在高雄。

三、為協助求才廠商及求職者媒合，本府勞工局不定期辦理大、中、小型或單一徵才活動，鼓勵廠商參加徵才活動招募人才，並適時於大型徵才活動設定薪資門檻，並於辦理雇主座談會或拜訪廠商時，鼓勵廠商提高薪資，以吸引優秀人才及留才，進而提升生產力，創造勞資雙贏的正向循環。



社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敬老卡福利措施使用項目增加。

說明：

- 一、現有敬老卡使用優惠僅限公車及渡輪，相較六都其他縣市納入包含計程車、醫院掛號費、國民運動中心、公立游泳池、微笑單車 (YouBike) 騎乘等優惠補助，本市之福利措施相對單調且吸引力不足。
- 二、為鼓勵高齡化社會長輩出門運動及保障其就醫等基本公共服務需求，建請社會局增加敬老卡福利措施使用項目，並特別研議納入 ubike 優惠以回應民眾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35685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社會局研議敬老卡福利措施使用項目增加。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另享有搭乘高雄、臺北、桃園、臺中捷運及輕軌半價的優惠。</p> <p>二、查敬老卡屬本市自辦福利項目，茲因中央已將各縣市非法定福利列入警示項目考核，將再整體評估研議。</p>

##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參考鳳山多功能社福中心，評估於仁武、大樹區進行建設。

說明：新興城區對於社福機構的量能需求增加，建請比照鳳山 93 期重劃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於如仁武、大樹、八卦寮 100 期重劃等原縣區進行全齡、多功能、跨部門整合型中心建設評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236110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參考鳳山多功能社福中心，評估於仁武、大樹區進行建設。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局依據仁武區及大樹區人口數及在地福利需求，共設置 55 處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包含 1 處綜合福利服務中心、2 處老人活動中心、11 處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2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另有 3 處籌設中）、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 處親子館、6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2 處早療服務據點、1 處日間服務機構、1 處輔具服務據點、3 處社區作業設施及 2 處新住民照顧據點等，評估目前已針對老人、兒少、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等不同對象需求於仁武區及大樹區佈建多元社福據點，現暫無增設之規劃。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妥善建置無障礙空間。

說明：原住民故事館、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附近的行走十分「障礙」，步道不平整等多項無障礙不友善的樣態，散佈於高雄各處，除須通盤檢討外，於此案例中，建請社會局應與工務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進行停車空間至場館路段環境進行整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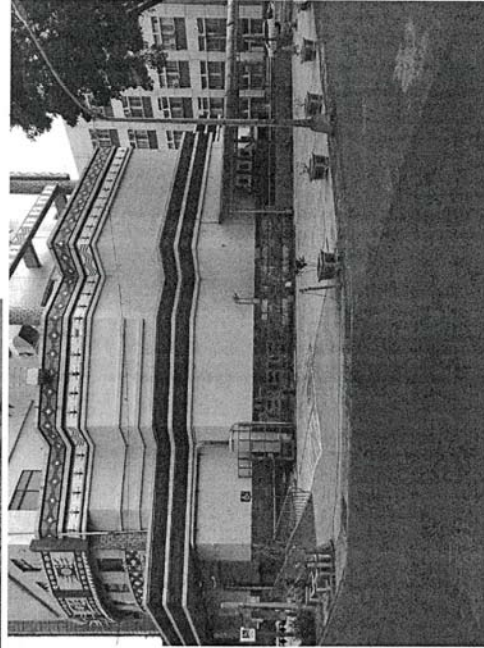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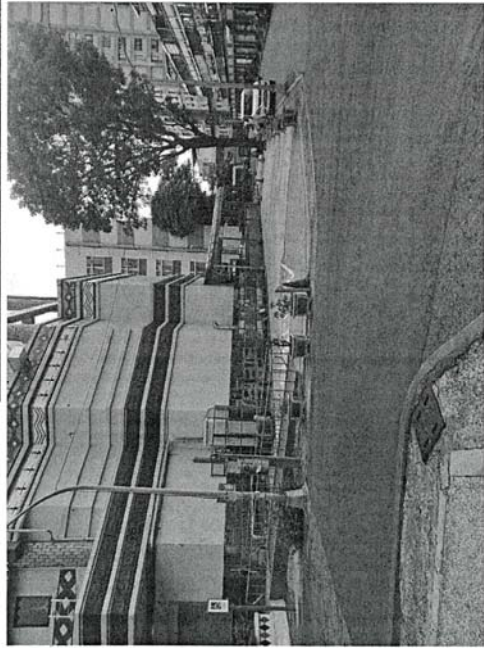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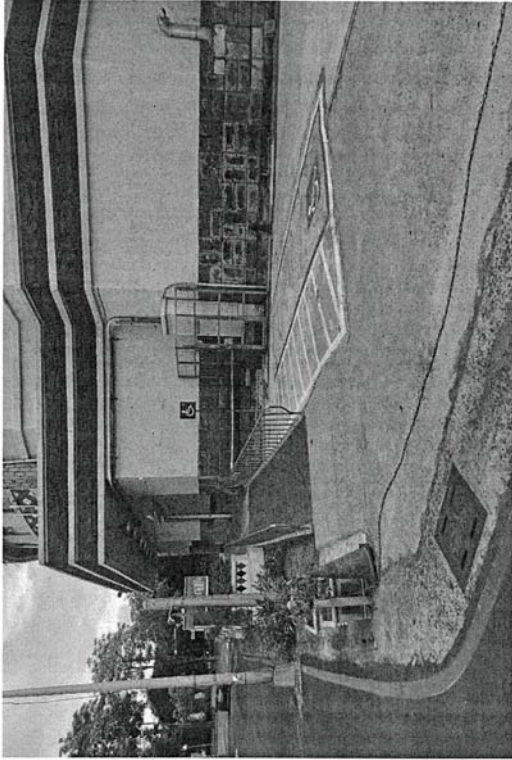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230801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原住民故事館、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附近的行走十分「障礙」，步道不平整等多項無障礙不友善的樣態，散佈於高雄各處，除須通盤檢討外，於此案例中，建請社會局應與工務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進行停車空間至場館路段環境進行整理。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轄管原住民故事館後側停車場、無障礙坡道及周邊道路已完成整平作業 (如附件)，並於本 (112) 年 4 月 23 日辦理第一階段開館體驗活動，目前相關設施設備尚稱完善。

2023/7/21 上午9:54

PDF.js viewer



<https://edoc.kcc.gov.tw/FolderList/#/>

社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檢視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契約規定及調整。

說明：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未來長者居住將有更多的需求性，但目前老人福利機構契約早在民國 80 幾年時就已訂定，至今已過 20 多年，內有許多事項規定早已不合乎現代之需求，為保障未來長者的居住權益，鑑請全面檢視相關契約並進行適當調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35844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檢視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契約規定及調整。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皆需依內政部會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公告之「養護（長期照顧）定型化契約範本」擬訂契約內容，並函報社會局備查，再依核備之契約與民眾簽訂。契約內容含括服務項目、收費、緊急事故處理等，以確保契約之對等公平，維護雙方權益。</p> <p>二、另社會局每月聯合消防局、衛生局、工務局及勞工局等單位執行「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機構與住民簽訂之「養護（長期照顧）定型化契約」已納為查核項目，對於查核有缺失之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長輩權利。</p>

## 議員提案（陳幸富）

社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張漢忠、曾麗燕

案由：建議市府在原鄉那瑪夏區，舉辦保母訓練專班，培育托育人才。

說明：請市府社會局研議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5858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建議市府在原鄉那瑪夏區，舉辦保母訓練專班，培育托育人才。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偏遠地區照顧學齡前兒童人力需求及培植偏遠地區有志擔任托育人員之民眾取得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今（112）年 5 月起於六龜區辦理偏區婦幼照顧資源培力方案，規劃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及到宅坐月子培訓課程兩階段訓練。 二、目前第一階段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已完訓，其中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共計 7 名學員結訓，後續將輔導學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以提升偏區托育資源，促進在地幼托就業機會，達到婦嬰友善照顧服務之目標。

社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提早 30 分鐘下班，建立友善育兒制度。

說明：建立友善育兒制度，支持提早 30 分鐘下班，讓育有 6 歲以下孩童的家長，任一方可以申請一周五個工作日，每天工時減少 30 分鐘，作為接送孩子的時間，減少的工時由政府補助雇主薪資，不扣當事人薪水。

這項措施的優點，一方面讓托育現場的人員可減少加班的工時，同時能增加孩子與父母相處的時間，對於雇主而言沒有大幅增加成本，請市府社會局與勞工局共同研議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勞工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236089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提早 30 分鐘下班，建立友善育兒制度。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育兒是家庭、政府、企業和整體社會的共同責任。為使勞工在工作時無家庭照顧後顧之憂，勞動部補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不分企業規模大小，皆提供補助。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勞動部補助最高額度 2 萬元，本市補助最高額度 1 萬元；新建托兒設施：勞動部補助最高額度 300 萬元，本市補助最高額度 10 萬元；辦理托兒措施：勞動部補助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市補助最高額度 10 萬元(每人最高 5,000 元)。近年補助情形如下：

一、本府勞工局 110 年共計補助 15 家，計 71 萬 7,600 元。另協助 36 家事業單位向勞動部申請補助，獲補助金額計 300 萬 8,899 元。

二、本府勞工局 111 年補助事業單位共計 15 家，計補助 72 萬元。另協助 28 家事業單位向勞動部申請補助，獲補助金額計 373 萬 9,299 元。

三、本府勞工局 112 年第 1 期申請補助事業單位共計 4 家，共補助 14 萬 8,300 元。向中央補助案件，勞動部尚在審核中。

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或調整工作時間。（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亦可與雇主協商）。又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亦提供受僱者可運用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假別於家庭照顧上，現行勞動法令關於育有 6 歲以下孩童的撫育與照顧需求，已有相當的彈性規範可供運用。

貴席所提「讓育有 6 歲以下孩童的家長任一方可以申請一週五個工作日，每日工時減少 30 分鐘，作為接送孩子的時間，減少的工時由政府補貼雇主薪資，不扣當事人薪水。」建議，立意良善，本府勞工局現規劃辦理於幸福企業評選活動，將貴席所提寶貴建議，列入往後評選幸福企業之評分指標，鼓勵企業優先推廣，提供有新的撫育與接送照顧時間，以利其他企業見賢思齊，共同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



社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

說明：政府支持年輕人結婚生孩子及撫養，特別推出 0~6 歲國家養政策，目前左楠地區計有：左營實踐公共托嬰中心、左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楠梓公共托嬰中心等，但名額有限，候補名額仍逐年上升，希望社會局能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請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080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5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及楠梓區設有 6 處公共托嬰中心（左營實踐公托中心、左營翠峰公托中心、左營新民公托中心、楠梓公托中心、右昌公托中心及楠梓後勁公托中心，可收托 204 名未滿 2 歲兒童），及 2 處育兒資源中心（楠梓育兒資源中心、左營富民育兒資源中心）。</p> <p>二、另後續規劃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等於左營區福山段、新光段及楠梓區援中段、藍田中段、清豐段等 5 處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232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左營及楠梓皆</p>

已各設置 1 處育兒資源中心，將另考量資源配置及人口需求尋找適當場地評估增設。

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社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增加本市托嬰中心所數。

說明：台灣邁入高齡少子化社會，積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鼓勵年輕夫婦生育，是社會局應努力的重點方向。然而，根據衛服部統計，高雄在托嬰中心的數量相比六都其他縣市仍有不足之處，建請市府擴大辦理托嬰中心之建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248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增加本市托嬰中心所數。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升本市托育量能，積極布建公托機構，現為六都第三，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另後續規劃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等將再設置 5 處公共托嬰中心。未來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p> <p>二、至私立托嬰中心設置除須依據相關設置法規申請設立，業者亦會依市場需求，人事、設備等營運成本等評估籌設，為考量托嬰中心設置成本並兼顧鼓勵托育機構專業人員穩定久任及提升</p>

托育服務品質，本市除積極輔導托嬰業者設置，並鼓勵加入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下稱準公共托嬰中心），依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申請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另社會局亦訂定「獎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計畫」及獎助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久任津貼及投保薪資達標獎助，以衡平托育人員就業條件，建構友善托育職場環境。

社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爭取多功能活動中心引入鳳山區。

說明：鳳山區缺乏多功能活動中心，無法解決居民的停車、日照、公托等問題。建議民政局參考楠梓區複合式立體停車場的項目，將多功能活動中心引入鳳山區，特別是那些人口眾多且缺乏活動中心的前十大里。通過建設這樣的綜合性設施，不僅可以解決停車問題，還可以為居民提供日照、公托和活動中心等其他公共設施，提高居民生活品質。此外，也應該積極尋求與地方民間團體、企業和社區合作，共同開發多元化的活動空間和設施，以滿足不同年齡層和需求群體的需求。如此，可以提高鳳山區居民的生活品質，還可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236252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爭取多功能活動中心引入鳳山區。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里民活動中心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等設施主管機關為區公所，由區公所通盤考量及評估設置需求。 二、經盤點本府社會局於鳳山區已設有 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館、1 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40 處老人福利服務設施、16 處兒少福利服務設施 (另有 2 處公托

- 中心籌設中）、14 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設施、6 處婦女（含新住民）福利服務設施及 2 處社會救助服務據點。本府社會局針對老人、兒少、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等不同服務對象於鳳山區佈建多元社福據點，評估目前尚無於鳳山區增設社福設施需求。
- 三、依據「一國中學區日照」之布建計畫，本府衛生局於鳳山區 9 個國中學區已設立 13 間日照中心（已布建 8 個國中學區，另中崙國中學區已規劃中崙社會住宅設置日照中心 60 人），另有 2 間日照中心籌設中及規劃中，共計可收托服務 817 人。
- 四、本市鳳山區 112 年增設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提供多功能服務，惟該區日照布建需求數尚未滿足，若有餘裕空間增設多功能中心，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鼓勵並協力民間業者布建日照中心，以利提供長期照顧需求，減緩家庭照顧者負荷，並達到完善在地照顧體系。
- 五、未來本市鳳山區如有公共建設，區公所將依據在地需求持續爭取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

社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更新鳳山區婦幼館廁所老舊需要更新。

說明：鳳山區婦幼館廁所年久失修多項設施都已老舊損壞，建請市府研議全面更新改善，以維護市民使用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活字第 11236277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更新鳳山區婦幼館廁所老舊需要更新。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開放區域廁所，業分別於 108 年 7 月更新改建東側二樓親子廁所 1 處、108 年 11 月整建西側一樓廁所 1 處，場館廁所均持續修繕維護正常使用狀態，並每日定時清潔及巡檢設施功能，尚無安全疑慮。後續視使用情況辦理修繕及更新改善，維護來館市民如廁安全。

## 議員提案（鄭安秝）

社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坐月子補助，以減輕生育負擔。

說明：坐月子是一件所費不貲的事情，因為光是坐月子的費用就讓許多年輕夫妻不敢生孩子，面臨少子化問題，市府應盡速規劃相關補助，以提高生育率。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235689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坐月子補助，以減輕生育負擔。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02 年全國首創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本項服務與生育津貼為二擇一補助模式，協助產家媒合月嫂到宅坐月子，以提供婦嬰照顧、簡易家務及客製化月子餐製作等服務。開辦期間為減輕新生兒父母生育負擔，歷經多次調升補助時數，110 年 5 月及 111 年 3 月復考量減輕新手父母照顧壓力，兩次調升第一胎補助時數，現各胎次補助時數分別為第 1 胎 120 小時，第 2 胎 160 小時，第 3 胎以上 240 小時。 二、另為照顧弱勢產家，112 年起坐月子到宅服務擴大照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使之能雙領生育津貼與坐月子到宅服務，且提供彈性多元選擇方式，可將坐月子到宅服務申請折抵現金補助，第 1 胎折抵現金 3 萬元、第 2 胎折抵現金 4 萬元、第 3 胎



以上折抵現金 6 萬元，讓弱勢家庭得以考量自身家庭需求，選擇合適的坐月子方式。

三、本市坐月子到宅服務為六都開辦本項業務中，福利最優縣市，除外，社會局也積極辦理各式育兒資源，包含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生育津貼、育兒津貼、公共托育據點等福利措施來減輕本市育兒父母生育負擔。

## 議員提案（鄭安秝）

社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議市府須再增加日照住宿機構使用者的補助金額及積極擴點增設社區式小型日照中心，打造「預防健康長輩失能」環境。

說明：臺灣人口老化速度高於全球平均值，國發會推估，再過 2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就會超過 20%，臺灣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建議政府須再增加住宿機構使用者的補助金額，由現在的一個月補助五千提高到一萬以上，以緩解家屬的負擔。

高雄市至 112 年 3 月底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計 505,784 人，占全市人口 18.50%，活得長、活得好成為長照重要議題。會送到日照中心的長輩，一定是很多條件的不足，比如說家裡的空間環境或者是子女為双薪家庭沒辦法照顧，一定要著重在日照中心的品質提昇，積極擴點增設社區式小型日照中心，打造「預防健康長輩失能」環境，使老年人生活更有品質、更有尊嚴。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618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議市府須再增加日照住宿機構使用者的補助金額及積極擴點增設社區式小型日照中心，打造「預防健康長輩失能」環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分布密度，落實「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目標及滿足本市失能、失智者的長期照顧需求，本市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共布建 69 個學區區（布建率 75.8%），設

- 立 113 家日間照顧中心 (含 14 家小規模多機能)。
- 二、為降低民間單位設置日間照顧之成本，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補助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最高獎助新臺幣 200 萬元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者，最高獎助新臺幣 250 萬元，本補助基準於 112 年度修訂為補助對象為籌設於尚未布建學區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例外獎助：A.受「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者。B.籌設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未達 1 之行政區。C.服務對象為純失智者。
- 三、失能、失智民眾服務費用部分，經核准設立日間照顧中心，與本府衛生局簽定特約，提供失能、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因此應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申請服務費用，使用日間照顧服務者僅需依據長照身分別，自行負擔一定比率之金額(長照中低收入戶 5%、長照一般戶 16%及長照低收入戶免付)。
- 四、日間照顧中心服務內容為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及備餐服務，且應聘用醫事人員提供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日間照顧中心如設置小規模多機能功能，可提供機構內使用者臨時夜宿服務。

## 議員提案（張勝富）

社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增設仁武區烏林里里民綜合活動中心。

說明：烏林里人口眾多卻無活動中心，里長及里民已同意運用回饋基金設置，並已找到合適的土地，建請市府協助變更地目，滿足在地居民集會活動及日間照顧等多元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11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增設仁武區烏林里里民綜合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高雄市仁武區林森巷 23 號），現況作為社區關懷據點及提供一般活動場所使用，目前可由本市仁武區公所協助向市府社會局爭取補助優先修繕社區活動中心，提升軟硬體設施，加強社區活動中心功能，以提供里民更為優質之活動休憩空間。 二、另增設綜合活動中心於殯葬用地部分，查殯葬用地範圍含 3 筆土地，其中仁武區仁龍段 417、420 地號土地管理單位為本市殯葬管理處，而仁龍段 418 地號土地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上開土地現況為植栽綠地。 三、仁武區仁龍段 417、420 地號之殯葬用地，本市殯葬管理處目前無土地使用開發計畫。經本市仁武區公所於 112 年 5 月 17 日邀

集貴席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經討論，因興建經費短期無法籌足，故初步將先行辦理仁龍段 420 地號分割遭占用之土地，並將未遭占用土地管理單位變更為仁武區公所，後續再籌措及爭取經費，配合市府政策以朝向興建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研議提報興辦事業計畫，並由需用單位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事宜。

## 議員提案（陳慧文）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武松公園多功能活動中心重新規劃及設置提案。

說明：武松里的武松公園，位於經武路與經武路 225 巷之間，已經存在一段時間，而其中的健身設施、兒童遊樂設施與公園座椅等公共設施已經陳舊，需要進行更新與翻新。同時，我們注意到，武松里的居民缺乏一個合適的多功能活動中心，以供進行各種室內活動，使他們可以在有遮風避雨的場所裡進行活動。

此外，多功能活動中心的規劃可以結合日照設計、公共託育設施、停車場等元素，使其更符合居民的需求，並使公園功能更完善、豐富，能夠活絡社區，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236252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武松公園多功能活動中心重新規劃及設置提案。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今（112）年已更新武松公園遊戲場地墊及設施，後續將持續加強園區內巡查，如有發現設施老舊、破損或影響安全之情形將儘速改善。 二、本市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里民活動中心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等設施主管機關為區公所，由區公所通盤考量及評估設置需求。

- 三、本府社會局於鳳山區武松里鄰近區域，設有 1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 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鳳山站、21 處老人福利服務設施、10 處兒少福利服務設施（另有 1 處公托中心籌設中）、8 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設施、5 處婦女（含新住民）福利服務設施及 2 處社會救助服務據點，皆在 10 分鐘車程內，評估該里社福資源尚足。
- 四、查鳳山區武松里為青年國中學區，本府衛生局依據「一國中學區日照」之布建計畫，於該學區已設立 2 間日照中心共收托 64 人，另本市鳳山區業設置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提供多功能服務。
- 五、查青年國中學區為已布建學區，未能符合衛福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原則，爰本府衛生局未來將持續鼓勵民間業者積極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以利提供長期照顧需求，減緩家庭照顧者負荷，並達到完善在地照顧體系。
- 六、未來本市鳳山區如有公共建設，區公所將依據在地需求持續爭取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

## 議員提案（湯詠瑜）

社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設友善育兒環境。

說明：

- 一、建請爭取經費並研議廣設育兒資源中心，並於社會住宅（及相關社會福利設施）內增加親子館等較為親近之設施。
- 二、研議改善各業管局處兒童節活動辦理形式，應以活潑、兒童為主軸，切勿流於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270367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設友善育兒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目前已於 19 個行政區設置 22 處親子館，未來 4 年持續在未設置的行政區尋覓適合場所，再行增設 8 處親子館，藉由增加社區育兒支援據點，建置友善育兒環境。 二、本局歷年規劃兒童節活動皆以兒童為主軸，納入兒童遊戲權的概念，以活潑、動態的方式，促進親子交流及互動，如 111 年辦理泡泡派對，提供互動劇場、泡泡體驗 DIY 活動；112 年辦理兒童玩具交換市集，邀請兒童擔任小攤主擺攤，並安排魔術表演及童玩懷舊體驗活動，未來將持續規劃適宜兒童參與的兒童節活動，以促進本市兒童福利及身心均衡發展。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增加仁愛之家申請過程扶助。

說明：仁愛之家係為降低市民生活負擔所設，相關辦理手續應以簡便申請流程及降低等待審核期間生活負擔為依歸。具體建議社會局：

- 一、檢視現有申請流程，簡化入住長者及家屬文書作業流程，並即時提供協助。
- 二、檢視現有協助方式，研議補助標準並協助申請人於等待期間不致生活困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社仁字第 11270204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增加仁愛之家申請過程扶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仁愛之家申請入住流程公告於網站，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餘一般民眾可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市府便民一路通等多元管道進行申請，並提供專人諮詢及協助。</p> <p>二、民眾等待審核期間，符合資格者可申請低收入戶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照顧者津貼、長期照顧資源含居家服務、家庭托顧、日間照顧、送餐服務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荷；另本市現有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可提供民眾近便性之選擇。</p>

## 議員提案（湯詠瑜）

社政類：第33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變更應主動通知。

說明：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具有各項社福資源協助，如有資格變更社會局及相關業管單位應主動聯繫該受補助人或其相關法定應聯繫人員，避免市民於不知情情況下失去補助，徒增其生涯規劃困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112210001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235690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3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變更應主動通知。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依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且通知內容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載明法令依據、事實理由。 二、針對不利及不符之行政處分，皆於公文中載明提出申復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合法送達。 三、本市社會局每年針對前揭規範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宣導說明，另針對申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未符合資格者，亦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輔導弱勢家戶轉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以達弱勢扶助精神。

社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檢討「受性侵害男性被害人服務計畫」名稱，避免造成被害者二度傷害。

說明：近年間，受性侵害的被害人逐漸敢站出來為自己發聲，但所面臨的心理壓力卻鮮為人知。因此相關單位亦擬訂計畫協助，引導他們進行相關心理治療或陪同講解行政程序，其計畫立意相當良好，能夠予以當事人心裡極大的撫慰。惟，計畫名稱於社會觀感上恐較為不妥，建請謹慎思考計畫的名稱，避免造成當事人的二度傷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271261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檢討「受性侵害男性被害人服務計畫」名稱，避免造成被害者二度傷害。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計畫名稱原為「知男而進－性侵害男性被害人服務計畫」，已修正為「112 年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倡議計畫」。因應性侵害男性被害人逐年增加，但其因社會刻板印象、擔心被貼標籤等因素，造成多數男性被害人不敢求助情形，故社會局家防中心強化社工訓練，專責提供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以了解男性被害者的受害經過，提供後續保護措施及相關扶助。 二、112 年度辦理研習訓練、議題宣導及邀請外部老師協助督導，期能提升網絡單位人員服務知能及破除社會大眾迷思，建置男

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指引，透過網絡單位合作共同維護男性被害人相關權益。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建請加速鼓山計時臨托辦理進度。

說明：近年來雙薪家庭逐漸成為社會主流，家庭組成結構也開始改變，許多家長並未與上一代父母同住。如遇突發狀況其雙薪家庭恐難解決照育幼兒相關問題。

現高雄設有 12 處幼兒臨托據點，鼓山區雖為人口較為集中之區域，但其臨托據點仍在設置當中。為打造更友善的育兒環境，建請加速鼓山計時臨托點建置進度，提供家長更便利的托育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5893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建請加速鼓山計時臨托辦理進度。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市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前金、左營、大寮、旗山、林園、仁武、美濃、岡山、小港、前鎮等設立 12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提供家長多時段之計時定點預約托育服務，並規劃於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建置公共托育機構併同設置臨托據點。 二、社會局刻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信義樓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預計 113 年中完工，俟完工後規劃提供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 議員提案（黃彥毓）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雨庭

案由：爭取提供設籍高雄市一定年齡之女性凍卵補助。

說明：許多女性可能因為工作或者身體因素，也或許尚未有適婚的對象，因為各種因素而尚無法進入生育階段，凍卵不僅能作為夫妻生育計畫中的緩衝作為，亦能對卵巢早衰、難以受孕、即將接受卵巢手術、化學治療、放射治療並有計劃進行生育的女性提供協助。建請社會局評估女性市民提供凍卵補助之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236572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爭取提供設籍高雄市一定年齡之女性凍卵補助。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並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本府依據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 45 歲，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 二、凍卵是屬於生殖能力保存的一種人工生殖輔助技術，然並非全然無風險，取卵仍有可能對女性身體造成傷害或潛在的傷害風險，高齡生育也大幅增加懷孕與生產過程的風險。此外，凍卵後解凍實際運用比率並不高，參考 2018 年英國生殖醫學月刊發

表一篇歷經 11 年蒐集 5,000 個以上凍卵案例，後續實際解凍使用者僅為 12%。據美國生殖醫學會指引中列出可以實施卵子冷凍的適應症包含：癌症病人將接受抗癌治療前所做的生育能力保存，尤其是針對未婚，無法實施胚胎冷凍的病人等。

三、根據醫學研究統計，高齡婦女發生流產、早產、死產、高血壓、妊娠糖尿病等高危險妊娠合併症的風險增加，且隨著準媽媽年齡升高，胎兒低出生體重、染色體異常或發生其他先天缺陷的機率也隨之提升，基於生育健康的立場仍鼓勵適齡生育，然考量女性身體自主權及社會經濟等因素，有關凍卵補助政策，本府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邀集人工生殖醫學、婦女權益等專家針對其利弊、風險與權益等整體初步進行評估討論。

專家討論摘要：

目前就臨床經驗凍卵效益不高，包含解凍後卵數不足、實際解凍使用者少等，且未有充足的實證論證和政策目標（如施行該政策是否就因應少子化問題？），倘全面推行凍卵補助可能造成變相鼓勵晚婚，反致造成生育率降低之虞，由於政策制訂尚需衡量預算規模及效益，現階段我國缺乏相關實證與效益分析，故建議：

(一)凍卵補助政策應循序漸進，並制定補助對象及條件限制（如年齡限制、是否已婚、有特殊疾病等）。

(二)應有全國性實證研究與效益分析。

基於凍卵目前尚未有充足的實證論證基礎，此外凍卵仍具有相當的醫療風險，凍卵政策為全國性議題，本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函文上述專家建議供中央制定政策參考。

四、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蒐集多方正反論點，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通盤研議可行性及適宜性。

## 議員提案（黃彥毓）

社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李兩庭

案由：爭取前鎮小港設置老人安置機構。

說明：目前高雄市老人計 499,975 人，其中前鎮、小港 65 歲以上人口數逾 10 萬人，佔高雄市老年人口 1/5，建請比照松鶴樓或銀髮家園，於前鎮小港設置老人安置機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35672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爭取前鎮小港設置老人安置機構。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住宅法規定都發局規劃興建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市府推動社會住宅規劃已將老人住宅需求納入。 二、社會局已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2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66 人，目前收容 399 人。後續仍會爭取規劃興建中之社會住宅規劃銀髮家園，提供長輩安全無障礙的居住環境。



社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建請於福山安居、清豐安居、左營機 20 及永清安居規劃日照中心。

說明：為減輕年輕人就業負擔及滿足照顧高齡者需求，在福山安居、清豐安居、左營機 20 及崇實安居應規劃日照中心，以打造全齡友善居住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6668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於福山安居、清豐安居、左營機 20 及永清安居規劃日照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福山安居、左營機 20 及永清安居位於左營區，清豐安居位於楠梓區，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布建政策，左營區及楠梓區各有 6 個國中學區，除楠梓區右昌國中學區籌設中外，其餘均為已布建學區。</p> <p>二、截至 112 年 5 月左營區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29,849 人，占左營區人口數 15.18%，推估長照需求人數為 3,970 人，推估日照需求人數 397 人，該區已設立 8 家日照中心，有 2 家已取得籌設許可，共計可提供 325 人日間照顧服務，另，尚有申請 5 處：崇實安居、機 20、市 4 與停 4、福山安居及左營海軍眷村等，亦規劃設置日照中心，可提供 300 人日間照顧服務，預計共可服務收托 625 人，依規劃已滿足該區日照服務需求。</p> <p>三、另，清豐安居社會住宅為楠梓國中學區，已申請提供 40 人日間</p>

照顧服務規劃，前開社會住宅基地學區推估日間照顧需求人數約為 94 人，目前已布建 3 間日間照顧中心可服務 158 人。

四、本市已規劃 14 處社會住宅布建設置日照中心，含左營區福山安居、崇實安居、機 20 及楠梓區清豐安居等布建，市府將持續積極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以利提供長期照顧需求，減緩家庭照顧者負荷，並達到完善在地照顧體系。

社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增加公托收托量能。

說明：社會邁向高齡少子化，青壯年人口負擔逐漸加重，生育津貼及托育補助增加仍無法改變生育率逐年下降的趨勢，市府在相關支持系統仍須加強，讓婦女生育後可以重回職場，也敢再生下一胎。目前公托仍然是爆滿狀態，甚至有候補人數超越收托人數的情形，相關單位應增加收托量能，增加保母培訓，同時提高保母媒合度，以完善托育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251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增加公托收托量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52 名未滿 2 歲兒童，112 年再增設 7 處公共托育機構，完成後，本市於 30 區設置 60 處公共托育機構（43 處公共托嬰中心、1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916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本府社會局後續將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p> <p>三、本市委託 5 個民間單位辦理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登</p>

記、查核、輔導居家托育人員及協助家長媒合托育，未來除持續透過網路電子媒材宣傳至公私立單位定點或在社區人潮聚集場所加強宣導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強化民眾對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等觀念，另將分析轄內媒合率及不成功原因擬定相對策略計畫，以提高居家托育人員人數及收托率。

社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加強中高齡人口二度就業。

說明：

一、高雄市統計至 2023 年 5 月底，65 歲以上老人人口計 50 萬 9,259 人，占全市人口 18.62%，即將達到超高齡社會（老人人口占比 20%），以六都做比較，老化程度由高至低為：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

二、根據勞動部調查報告，我國平均退離勞動市場年齡約為 63 歲，與韓國 72 歲、日本 70 歲、美國 67 歲相比，台灣退休年紀相對偏早。人力銀行發現，台灣缺工潮持續擴大，歡迎中高齡加入職場，3 年來成長 3 倍；而中高齡主動應徵人數，3 年來單月成長 23.4%。

在一片缺工聲中，中高齡就業已是熱門議題，市府要主動介入。

辦法：勞工局透過專責平台，提供中高齡人口二度就業媒介，主動提供工作機會，讓中高齡人口再度進入職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28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加強中高齡人口二度就業。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本市設有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積極開發部份工時等非典型就業機會，以滿足中高齡者彈性工時與照顧家庭

的需求，運用勞動部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職務再設計等補助，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人力。

二、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本府勞工局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率全國之先成立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225 號 B1-捷運前鎮高中站 1 號出口處），據點採一站式「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服務對象為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者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力之友善企業。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近期內將建置「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資源整合網」，整合 45+ 促進就業資源，網站匯集「找工作」、「找人才」、「找課程」及「創業協助」等資源，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提供中高齡及高齡人才查詢使用，俾協助重返勞動市場。

社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讓社會安全網主動進入需要家庭。

說明：今年四月，台灣一共發生三件人倫悲劇，發生原因都是在自住家人身上，可見社會安全網有必要讓公權力積極介入，阻止人倫悲劇繼續發生。

社會安全網二期已經增添人力，市府應該強化控管與關懷高風險家庭，透過公權力主動介入的規範，來減少重大事故發生。

辦法：社會安全網涉及市府多個局處，要透過定期開會並建立有效監督機制，主動進入需要家庭，提前防範人倫悲劇再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236243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讓社會安全網主動進入需要家庭。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壹、為積極落實以「社區為基礎之通報體系」，發揮社會安全網之預防機制，主動介入弱勢家庭提供服務，避免脆弱、貧窮及高照顧壓力負荷家庭因未向外求援，或未經通報系統進入服務體系，進而發生憾事，市府相關網絡局處及所屬單位，主動篩檢特定對象提供服務外，亦於接獲通報後，依業管法規進行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以確認弱勢民眾是否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並依其需求由社政、衛政、勞政、民政、警政等單位介入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 一、主動篩檢特定對象，提供適切服務：

本局針對特定對象（高照顧負荷家庭、身心障礙家庭、未成年懷孕個案、無照駕駛違規兒少個案、六歲以下弱勢兒童等對象）定期篩檢名冊，針對高風險、高負荷之家庭主動進行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確認弱勢民眾是否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並依其需求轉介或提供所需服務。
  - 二、及時掌握在地弱勢個案，適時介入提供協助：

為能及早發現社區中的弱勢家庭，適時介入給予協助資源，本府積極布建社區資源且已達中央所訂績效，包含社福中心、社區心衛中心、精神障礙者協作服務據點、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兒少及家庭社區療育服務、兒少家庭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服務等，針對通報之個案，及時介入，並依需求轉介或提供所需服務。
  - 三、設置單一窗口受理與派案，24 小時快速派案：

設置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窗口，整合本市原家暴、兒少保護、性侵害、身障保護、老人保護、精神疾病、自殺、涉毒人口等案件，比對 7 個資訊系統，透過個案管理系統介接多項資訊，並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通報案件風險程度，於受理後 24 小時內完成派案，協助社工透過資訊整合掌握受服務家庭狀況。
- 貳、為強化本市各網絡間的溝通與合作，本市透過社會安全網府層級會議、區級會議、特定議題聯繫會議及跨部門個案研討會，強化各局處橫向連結，並建立多元聯繫機制（包含連絡電話、LINE 等方式），整合在地資源，落實社會安全網預防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 一、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

針對涉及精神照護、自殺列管、藥物濫用、酗酒等多重問題家庭、嚴重兒虐案件等兒少保護之高風險案件，建立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等單位跨單位聯繫窗口，並召開跨網絡合作會議，發展網絡合作之配套措施、明定執行方法，協助整合網絡服務資源、共享網絡服務資訊，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另結合本市醫療單位，建置醫療整合服務，提供兒童少年整合性的醫療協助，強化醫療單位對



於兒虐防治議題的關注。

二、整合家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心衛社工針對保護性議題精神關懷個案及其家屬每月以簡式健康量表定期評估，依其需求擬定自殺關懷處置計畫，積極結合醫療、社政、勞政、學諮等服務資源，適時增加訪視次數及頻率，並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討論處遇內容及延長關懷時程等措施，減少憾事發生。

三、透過社安網跨網絡會議深耕局處合作機制：

本市於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後即於 107 年 7 月制定「強化社會安全網-整合跨服務體系網絡機制實施計畫」，整合市府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品防制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提供跨網絡體系服務，並定期召開府層級會議、區級會議及特定議題聯繫會議，研商跨局（會）行政合作協調、計畫執行分工、網絡業務聯繫與檢討，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發生家庭憾事。

## 議員提案（陳麗珍）

社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許采蓁、鄭安秣

案由：楠梓中陽、五常、享平、東寧、清豐、惠楠里興建綜合活動中心。

說明：中陽、五常、享平、東寧、清豐、惠楠里至今年五月為 53,326 人，居住人數不斷成長，建議評估清豐段 395 及清豐段 395-1 地號（東寧路與楠裕街口），興建綜合活動中心（公共托嬰、日間照顧及長期照護、里民活動中心等）提升里民居住照護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236252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楠梓中陽、五常、享平、東寧、清豐、惠楠里興建綜合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清豐段 395 及 395-1 地號將朝向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模式規劃作為停車場，屆時本府交通局將規劃部分空間作為多功能活動場所。 二、楠梓區行政中心刻研議異地遷建於他處，未來楠梓區公所搬遷後原行政中心之空間亦可研商作為民眾活動及公益使用。 三、經盤點本府社會局於楠梓區中陽等 6 里鄰近區域已設有 1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館、20 處老人福利服務設施、9 處兒少福利服務設施（另有 3 處公托中心籌設中）、4 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設施、2 處新住民福利服務設施，共計 36 處社會福利服務設施，皆在 10 分鐘車程內，目前尚無於該區域增設社福設施需求。

- 四、依一國中學區日照布建政策，楠梓區清豐段 395、395-1 地號係屬於楠梓國中學區，為已布建日照中心之國中學區，本府衛生局已設 3 家日照中心核定收托 158 人，另有清豐安居社會住宅規劃設置 40 人日間照顧中心，共可服務 198 人，另上述 6 里別範圍中除惠楠里外，其餘各里皆已設置醫事 C 據點。
- 五、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統計，楠梓國中學區人口數為 59,831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7,395 人（老年人口比例 12.36%），推估長照需求人口數約為 939 人，依衛生福利部計算日照需求人口數約 94 人，該學區規劃可提供服務 198 人，爰尚無迫切布建日照中心需求。

## 議員提案（陳麗珍）

社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許采蓁、鄭安秝

案由：托嬰中心供應長期不足，儘速增設托嬰中心為家長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說明：現今育兒成本高，雙薪家庭不斷增加，家長雙方皆需出外工作，共同承擔家庭花費。高雄市至今年五月公共托嬰中心共 50 家，實際托嬰人共 1,597 人，候補人數 2,081 人，左營楠梓區托嬰候補人數更達實際收托人數 1.5 倍。

應儘速增設托嬰中心協助家長照顧家中寶貝，建構友善的育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081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托嬰中心供應長期不足，儘速增設托嬰中心為家長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5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及楠梓區設有 6 處公共托嬰中心（左營實踐公托中心、左營翠峰公托中心、左營新民公托中心、楠梓公托中心、右昌公托中心及楠梓後勁公托中心，可收托 204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另後續規劃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等於左營區福山段、新光段及楠梓區援中段、藍田中段、清豐段等 5 處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232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 議員提案（陳麗珍）

社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許采蓁、鄭安秝

案由：舉辦大型活動如演唱會、節慶活動等，完整規劃身心障礙者參與所需無障礙交通、手語等措施。

說明：許多障礙者參加大型活動時，現場動線凌亂且無輪椅席座，為讓身障者有平等的社會參與權利，建議大型活動身心障礙者參與措施應有完整規劃。

建議規劃舞台前方設置身障者觀賞區、場地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出入口，行動不便者方便進出的動線規劃、無障礙引導標示等）、交通接駁、手語翻譯、同步聽打、網路及活動宣傳（無障礙的資訊應充分揭露）、現場引導等。在活動規劃時一併納入，落實平權讓身障者增加社會參與，能安全順暢的參與活動有玩樂的權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社福字第 11235896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舉辦大型活動如演唱會、節慶活動等，完整規劃身心障礙者參與所需無障礙交通、手語等措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市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對本府機關辦理百人以上大型活動時，訂有「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另對於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大型活動（例如演唱會、高空煙火），訂有「高

雄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審查檢核表」。

二、上述 2 項檢核表皆訂有提供無障礙動線規劃設置、引導標誌、交通接駁、專人引導、協助聽語障者及視障者參與措施、設置服務台提供身心障礙者諮詢、活動無障礙資訊揭露等，規範各機關依項檢核增加障礙者參與機制，並於規劃活動時，全案計畫報送本府社會局審核，持續輔導各機關落實執行，完整規劃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所需無障礙交通、手語等措施。

## 議員提案（李雨庭）

社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拷潭里、內坑路、會社里規劃三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說明：大寮區拷潭里、內坑里、會社里人口眾多且密集，原縣建立的活動中心已老舊並列為危險建物，建請市府單位於大寮區 17423 仁德段 0114-0001 地號之公有土地建設三里日照多功能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7498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拷潭里、內坑路、會社里規劃三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布建現況已布建 70 學區（114 家），大寮區推估長照人數 2,531 人，日間照顧需求人數 253 人。大寮區共有 3 個國中學區，學區均已完成布建，共設立 3 間日間照顧中心核定收托 90 人、籌設 3 間 210 人及規劃中 2 間 60 人，共可提供服務 360 人。 二、有關大寮區拷潭里、內坑里、會社里規劃三里多功能規劃綜合活動中心案，本案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係屬大寮國中學區，為已布建學區，推估日照中心需求人數約 135 人，目前已設立、籌設中及規劃中各 1 間機構，共可服務 120 人。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



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三至第五期申請原則為國中學區範圍內，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者。本案大寮國中學區為已布建未能符合本補助原則，後續將持續鼓勵民間業者積極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以利提供長期照顧需求，減緩家庭照顧者負荷，並達到完善在地照顧體系。

## 議員提案（林智鴻）

社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鑒於鳳誠安居與鳳松安居等社宅興建即將落成，請貴府儘速規劃有關活動中心之社會功能與使用原則，以保障鳳山區忠誠里之長者與里民之權益。

說明：

- 一、有關本市鳳山區忠誠里因人口結構變化，急需日照中心與里民活動空間，長久以來未能獲得貴府解決方案。
- 二、本席於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七會期工務部門質詢，主管機關應允將積極辦理，有鑒於旨揭社宅將於 114 年完工，建請貴府主管機關速研議辦理有關規劃，以照顧忠誠里長者與里民，落實社宅之社會功能，補足社會安全網，以完善市政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469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鑒於鳳誠安居與鳳松安居等社宅興建即將落成，請貴府儘速規劃有關活動中心之社會功能與使用原則，以保障鳳山區忠誠里之長者與里民之權益。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使社會住宅結合社會福利與公共服務機能，本府均於先期規劃階段調查各社福設施主管機關（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之空間需求，如有托嬰中心、日間照顧中心或幼兒園之布建需求，將納入社會住宅基本設計，完工後再交由需求機關招租或

營運管理。

- 二、有關鳳誠安居及鳳松安居刻由國家住都中心興建中，附屬設施經本府各主管機關評估空間需求，設有幼兒園及日照中心，完工後將由本府教育局及衛生局規劃前開空間使用原則；其餘附屬空間則由國家住都中心營運管理。
- 三、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3469101 號函，請上開各空間維護管理單位提前規劃空間使用原則，以利社會住宅完工後同步啟用。

## 議員提案（林智鴻）

社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我國同時面對少子化並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建請貴府普查並依據鳳山區各里人口結構，盤點公共幼托與日照機構，有效設置，以因應本市人口發展之需求，完善各項軟硬體公共建設與市政服務，逐年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說明：

- 一、有關旨揭議題，為台灣當下發展之現象與趨勢，且為不可逆轉之社會結構，有鑒於此，公部門應持續滾動盤點、規劃、建置，以因應人口發展脈絡與整體趨勢。
- 二、有鑒於此，作為高雄市人口最多行政區之鳳山區，建請貴府速盤點區內各里各項社會設施需求，以依據人口發展之現況，提前並及時因應，以克盡機關職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254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我國同時面對少子化並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建請貴府普查並依據鳳山區各里人口結構，盤點公共幼托與日照機構，有效設置，以因應本市人口發展之需求，完善各項軟硬體公共建設與市政服務，逐年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公共托育機構設置情形： (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38 處

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5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鳳山區設有 4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鳳山光復公托中心、鳳山中崙公托中心、鳳山自強公托中心、市府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及鳳山鎮北家園，可收托 176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 112 年獲前瞻補助於鳳山區公所增設 1 處公托中心，後續規劃配合公辦都更、國小校舍、社會住宅及捷運開發新建案等於竹仔腳段、正義段及鳳翔段等 4 處設置公共托嬰中心，預估可增加收托 180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日照機構設置情形：

(一) 本市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布建現況已布建 69 學區（113 家），鳳山區推估長照人數 13,022 人，日照中心需求人數約 1,303 人。鳳山區共有 9 個國中學區已布建 8 個國中學區，另中崙國中學區已規劃），共設立 13 間日照中心提供 567 人服務，另有 2 間日照中心籌設中及規劃中提供 190 人，共計可收托服務 757 人。

(二) 整體鳳山區日照布建需求數尚未滿足，若有餘裕公共空間可運用，將協力布建日照中心，惟須符合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三至第五期申請原則為國中學區範圍內，未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者之補助原則，始能補助工程費用。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鼓勵民間業者積極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以符合在地民眾長期照顧需求。

## 議員提案（林智鴻）

社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喬如、高忠德

案由：鑑於地方民意需求及區域發展趨勢，建請高雄市政府妥善運用中崙地區市有土地（中崙國中對面停車場用地及市場用地），針對中崙地區規劃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優化中崙地區市民之生活品質。

說明：

- 一、鑑於中崙地區發展趨勢及大林蒲遷村之規劃，中崙地區未來顯有大量人口遷入之可能性，但地方基礎公共設施現況顯有不足。
- 二、根據在地民眾、里長陳情，中崙地區長期缺乏停車格位、長照公托設施及里民集會空間。
- 三、綜上述，建請高雄市政府廣泛搜集中崙地區民意，針對在地需求規劃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提升中崙地區基礎公共設施，以因應未來地方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236253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鑑於地方民意需求及區域發展趨勢，建請高雄市政府妥善運用中崙地區市有土地（中崙國中對面停車場用地及市場用地），針對中崙地區規劃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優化中崙地區市民之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里民活動中心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等設施主管機關為區公所，由區公所通盤考量及評估設置需求。

- 二、本府社會局於中崙地區鄰近區域已設有 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館、1 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鳳山站、35 處老人福利服務設施、13 處兒少福利服務設施（另有 2 處公托中心籌設中）、13 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設施、5 處婦女（含新住民）福利服務設施及 2 處社會救助服務據點，共計 72 處社會福利服務設施，且皆在 10 分鐘車程內，評估該社區鄰近社福資源尚足。
- 三、依據「一國中學區日照」之布建計畫，推估鳳山區長照人數為 13,022 人，日照中心需求人數約 1,303 人。鳳山區共有 9 個國中學區（已布建 8 個國中學區，另中崙國中學區已規劃中崙社會住宅設置日照中心 60 人），共設立 13 間日照中心提供 567 人服務，另有 2 間日照中心籌設中及規劃中提供 250 人，共計可收托服務 817 人。
-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 111 年 8 月 24 日鳳山中崙地區農業區配合黃線捷運系統發展之都市計畫專案變更作業跨局處第一次會議資料表示日照中心將納入後續規劃。另，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市第二階段（110-113 年）社會住宅興辦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第十次工作會議資料表示鳳山區中崙社會住宅將日照中心納入先期規劃，現已規劃 2 間日照中心，共預計提供服務 120 人。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鼓勵民間業者積極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以符合民眾在地長期照顧需求。
- 五、查中崙地區市有土地係指本市鳳山區中崙段 11、12、12-1 地號，其中 11 地號為本府交通局自營之停車場現有 150 席小型車位，目前停車供給尚有餘裕，未來將視大林蒲遷村後之社區發展，整合緊鄰用地（12 地號）擴充小型車位。另 12-1 地號業於 112 年 4 月份由 12 地號分割及變更，目前由本府消防局經管土地，未來將規劃作消防分隊使用。
- 六、未來本市鳳山區如有公共建設，區公所將依據在地需求持續爭取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

## 議員提案（朱信強）

社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建請研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社區活動中心廣設文康設備，以利老人有舒適正當休憩場所。

說明：鄉村老人人口眾多，社區活動中心現最適合廣設文康設備供長輩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235840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研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社區活動中心廣設文康設備，以利老人有舒適正當休憩場所。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社區活動中心權管機關為區公所，經區公所填報各區社區活動中心，共計 290 處，其中東九區計 90 處。區公所可運用相關預算或回饋金資源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 二、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倘該社區活動中心有運用空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致有充實設備之需求，可依本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要點」申請相關補助。



社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政府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說明：目前左楠區公共托嬰中心還是不足，讓家長們負擔沉重，建請市政府在左楠區增加公共托嬰中心，減輕家長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245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5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及楠梓區設有 6 處公共托嬰中心（左營實踐公托中心、左營翠峰公托中心、左營新民公托中心、楠梓公托中心、右昌公托中心及楠梓後勁公托中心，可收托 204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另後續規劃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等於左營區福山段、新光段及楠梓區援中段、藍田中段、清豐段等 5 處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232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p>

##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政府研議於仁武產業園區設置托育中心及幼兒園。

說明：建請市府比照日月光集團，在仁武產業園區規劃設置幼兒園，協力打造健全公共托育空間、讓家長有個鄰近方便接送小孩上課的幼兒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258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政府研議於仁武產業園區設置托育中心及幼兒園。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公共托育機構設置情形： (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5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仁武區設有 1 處仁武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36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 112-113 年已獲前瞻計畫補助於仁武老人活動中心及仁武區灣內國小設置 2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60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依據中央「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協助員工子女托育，勞動部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擴大托兒措施補助之範圍，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

家園」及「居家式托育」之設施設備，納入雇主得設置之托兒設施措施型態並給予經費補助，市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補助計畫修正「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持續鼓勵本轄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並給予經費補助，讓員工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間的平衡。

三、公共化幼兒園設置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11 學年度設置公立幼兒園 215 園，提供 1 萬 6,861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共化教保中心) 66 園、提供 8,262 個入園名額，全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已達 4 成，其中於仁武區已設置公立幼兒園 6 園，提供 813 個名額，公幼中籤率 100%。

(二)已於仁武區灣內國民小學新建非營利幼兒園 1 園，可招收 4 班、106 個名額(包含 2 歲班 1 班 16 名、3-5 歲班 3 班 106 名)，預計 113 學年度開園。

四、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本市各區校園低度運用空間、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校舍期程，爭取設置公共托育機構、增加幼兒園班級數或新設幼兒園，並加速幼兒園新建工程執行，以擴大滿足本市公共托育、及幼兒入園需求。

##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建請社會局檢視各社會福利據點之公共使用設施，必要時做汰換。

說明：建請社會局盤點選區內之各社會福利中心，其設備是否老舊，並且研議盡速修繕或更新汰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236110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社會局檢視各社會福利據點之公共使用設施，必要時做汰換。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運用中央前瞻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本市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場館修繕、設備汰換及維護等，且各中心皆設有專責管理人員定期巡檢各項軟硬體設備，定期請合作廠商更換消耗性零件及維護保養，以確保場館使用安全。 二、查本局設有仁武、鳳山、五甲及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大鳳山區弱勢家庭，各場館維護情形良好，其中僅仁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五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今（112）年汰換冷氣空調設備，目前尚無其他硬體設備須修繕或汰換。

社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興建茄苳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經費興建。

說明：

- 一、茄苳區（嘉賜里、嘉安里、嘉樂里、嘉泰里、嘉福里及和協里），無里民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地無地方可設置。
- 二、活動中心，可提供里民活動聯誼場所增進地方和諧，也可做為公共事務據點。
- 三、茄苳區舊公所或國有地（濱海路三段 71-73 號）可做為興建地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236253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由	興建茄苳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編列經費興建。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里民活動中心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等設施主管機關為區公所，由區公所通盤考量及評估設置需求。</p> <p>二、本府社會局於茄苳區已設有 1 處老人活動中心、1 處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 處輔具服務據點及 1 處日間照顧據點，共計 7 處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本府社會局未來將持續針對老人、兒少、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等不同服務對象需求，佈建多元之社福據點。</p>

三、未來本市茄苳區如有公共建設，區公所將依據在地需求持續爭取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

社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成立大社育兒中心親子館。

說明：現在少子化的因素，每一位家長都希望在孩童成長中都可以有最好的環境成長，更希望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有多元性的學習，所以許多的家長都會帶孩童到育兒中心，但許多區域仍未設置，許多家長紛紛反應希望市府可以來各區籌辦，讓育兒的資源可以對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270379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成立大社育兒中心親子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社會局刻正運用大社區公所轄管之大社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空間籌設大社親子館，未來 4 年持續在未設置的行政區尋覓適合場所增設 8 處親子館。

## 議員提案（陳善慧）

社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於市府所轄各產業園區設置托兒設施，讓本市平價托嬰、托兒措施更普及。

說明：目前市府所轄各產業園區皆未設置托兒設施，若於產業園區附近設置托嬰、托兒設施，使家長就近接送、照顧幼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259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於市府所轄各產業園區設置托兒設施，讓本市平價托嬰、托兒設施更普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公共托育機構設置情形： (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5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及楠梓區設有 6 處公共托嬰中心(左營實踐公托中心、左營翠峰公托中心、左營新民公托中心、楠梓公托中心、右昌公托中心及楠梓後勁公托中心，可收托 204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另後續規劃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等於左營區福山段、新光段及楠梓區援中段、藍田中段、清豐段等 5 處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232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依據中央「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



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協助員工子女托育，勞動部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擴大托兒措施補助之範圍，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居家式托育」之設施設備，納入雇主得設置之托兒設施措施型態並給予經費補助，市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補助計畫修正「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持續鼓勵本轄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並給予經費補助，讓員工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間的平衡。

## 議員提案（陳善慧）

社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加強輔導企業設置托嬰中心，讓青年安心成家。

說明：截至 112 年 4 月 27 日止，本市企業附設幼兒園有 24 家，但附設的托嬰中心只有兩家，應藉由外部資源提供完善托嬰措施，為降低青年生育負擔。

辦法：透過增加補助經費、完善的輔導與協助，鼓勵企業設立的托嬰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259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加強輔導企業設置托嬰中心，讓青年安心成家。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勞動部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擴大托兒措施補助之範圍，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居家式托育」之設施設備，納入雇主得設置之托兒設施措施型態並給予經費補助，本局配合勞動部補助計畫修正「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持續鼓勵本轄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並給予經費補助，讓員工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間的平衡。補助如下： (一)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勞動部補助最高額度 2 萬元，本市額度最高 1 萬元； (二)新建托兒設施：勞動部補助最高額度 300 萬元，本市最高額度 10 萬元；

(三)辦理托兒措施：勞動部補助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市最高額度 10 萬元（每人最高 5 仟元）。

二、由勞工局每年函請事業單位參加勞動部及該局辦理之說明會，促請事業單位評估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居家式托育」等多元托兒設施，共同營造友善職場托育環境。

## 議員提案（陳善慧）

社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將托育、托兒設施納入藍田國小之建校規劃。

說明：目前楠梓區藍田國小刻正辦理興建規劃作業，為鼓勵生育政策、減輕青年育兒壓力，建請將托育、托兒設施納入規劃，並於托兒設施內設置兩歲專班，減輕育兒家庭照顧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6248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將托育、托兒設施納入藍田國小之建校規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已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52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楠梓區設有 3 處公共托嬰中心（楠梓公托中心、右昌公托中心及楠梓後勁公托中心，可收托 120 名未滿 2 歲兒童）。後續規劃配合新建小學、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等於楠梓區援中段、藍田中段、清豐段等 3 處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132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教育局於藍田國小建校計畫中，已規劃納入附設幼兒園，將增設 2 個班級，以減輕育兒家庭照顧壓力。</p> <p>二、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p>

社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善慧、許采蓁

案由：建請社會局及工務局評估規劃舊南區兒童之家設置 24 小時臨時托育中心與育兒資源中心。

說明：

一、左營地區嚴重缺乏 24 小時臨時托育資源，且該處位於左營地區中樞與主幹道上，得以及時支援家長育兒需求。

二、該處現有多棟建築物均為過去兒童之家供兒童使用，相關設施多數符合托育資源需求，節省市府公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235894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社會局及工務局評估規劃舊南區兒童之家設置 24 小時臨時托育中心與育兒資源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衛福部南區兒童之家左營舊址刻正規劃變更為公園用地，僅保留部分建物，尚在評估未來用途，本府社會局會再視建物情形及週邊環境後評估設置托育服務。

## 議員提案（許采蓁）

社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延長公幼托育時間，增加寒暑假托育時段。

說明：過去公幼一位難求，沒抽到公幼就只能花大錢讓小孩上私幼的現象在這幾年已經翻轉，甚至還出現了部分公幼招不滿，吸引力不如非營利跟準公幼的情況。

探究其原因，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方便性。公幼的話有寒暑假，但家長並沒有寒暑假，因此變成必須需要自己想辦法安置孩子，但是非營利幼兒園和私幼並沒有寒暑假的問題，所以很多家長寧願多花一點錢，但是至少可以確保寒暑假的照顧問題。

在現今少子化的階段，目前台中幼兒園將在今年 7 月啟動，依據家長需求至少開設一班，寒暑假期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 8 小時。新北市也有設置延長服務獎勵機制，鼓勵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依家長需求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台南也有訂定獎勵制度給寒暑假提供留園服務的教職員。

延長課後托育時間，包括寒暑假托育，在現今家長多為雙薪的家庭模式下，將會是主流的需求，希望教育局能儘速研議，提升公幼對家長的吸引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5192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延長公幼托育時間，增加寒暑假托育時段。
主辦機關	教育局

<p>執行情形</p>	<p>一、為支持家庭育兒及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本市自 112 年 7 月起實施公立幼兒園全面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參加人數達 1 人以上即開班，家長負擔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下同）50 元，服務實施時間學期間自下午 4 時起算，以辦理 2 小時為原則；寒假辦理原則以 1 週至 2 週，暑假辦理原則以 6 週至 8 週，半日制為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全日制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得視家長需求予以延長至下午 6 時。</p> <p>二、針對 112 年 7 月起本市公立幼兒園全面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實施內容及經費補助等相關訊息，本府教育局已彙編幼兒園及家長常見問題置於教育局局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高市教幼字第 11232973800 號函請本市公立幼兒園詳閱說明並協助發放延長照顧服務宣傳貼紙給家長，於新生報到時、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日等時間充分告知家長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訊息，以利家長了解實施內容。</p> <p>三、教育局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高市教幼字第 11233256600 號函頒布「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包含提高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之教學人員敘獎額度，寒暑假期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之每小時鐘點費由 260 元提高為 300 元，以鼓勵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減低家長經濟負擔。</p>
-------------	---

## 議員提案（李雅靜）

社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福利卡優惠以點數方式進行補助。

說明：

- 一、本市福利卡（例：敬老卡、博愛卡、仁愛卡等）使用優惠僅限於公車及渡輪，相較其他縣市採用點數補助行之有年，補助項目較為多樣，本市之福利措施相對單調不足。
- 二、為增加本市老人社會參與之機會，增進人際互動健康促進及休閒，提升長者生活品質，使用範圍應納入大眾運輸系統、醫院掛號費、無障礙計程車、國民運動中心及市立游泳池等優惠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235685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福利卡優惠以點數方式進行補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及弱勢民眾，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交通優惠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持本市博愛卡享每月 100 段次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及通用計程車部分車資補貼，持本市仁愛卡則享每月 60 段次搭乘本市公車船免費之優惠。另敬老卡及博愛卡皆享有搭乘高雄、臺北、桃園、臺



中捷運及輕軌半價的優惠。

二、查社福卡皆屬本市自辦福利項目，茲因中央已將各縣市非法定福利列入警示項目考核，將再整體評估研議。

## 議員提案（李雅芬）

社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加強防治高雄市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說明：

- 一、性騷擾等這類案件日漸增加，最近許多性騷擾案件被害人站出來投訴。
- 二、這類案件被害人身心嚴重受創，難以回復正常生活。
- 三、性侵害被害人大多是女性，男性被害人有增加趨勢，去年提供個管服務 300 人次，男性被害人不敢求助、擔心被標籤為弱者，甚至遭懷疑有同性傾向，受害黑數恐比女性更多。

辦法：面對社會層出不窮的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市府全面檢討目前防治機制，訂定有效防治辦法，降低發生率與輔導被害人的心理創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271261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加強防治高雄市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如下： (一)辦理本市性騷擾被害人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主動關懷、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等服務，以降低受傷害的影響，陪伴被害人走出性騷擾陰霾，面對性騷擾的歷程及協助創傷復原，維護自身應有權益，112 年 1-6 月服務 2,185 人次。 (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至校園、機構及社區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

活動，提升民眾性騷擾防治概念，認識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自我權益保護，以降低性騷擾事件發生率，112 年 1-6 月辦理 10 場次宣導活動，服務 1,161 人次；預計至年底至少辦理 20 場次。

(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布中央對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針對本市飲酒店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補教業、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民俗調理業、網路平台業者 11 大重點行業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工作，112 年 1-6 月重點行業別性騷擾防治措施書面查核 234 家、實地查核 402 家，合計查核 636 家；112 下半年度持續積極辦理查核工作。

二、本府提供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措施如下：

(一)提供 24 小時受理通報機制及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發生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可撥打 110 或 113，由社工協同警方立即提供緊急救援或安置、陪同等服務，並提供被害人諮詢與心理輔導、陪同報案、偵訊及出庭、法律扶助、醫療驗傷、經濟協助及後續自立等服務，保護被害人權益。112 年 1-6 月提供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保護服務總計 69,569 人次。

(二)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結合心理諮商資源或轉介本市 2 家性創傷復原中心，協助被害人度過心理創傷復原及人際與家庭關係修復歷程。

(三)辦理男性性侵害被害人倡議計畫，強化社工人員對男性被害人敏感度，提供後續保護服務措施，另辦理研習訓練及倡議宣導，提升網絡單位人員服務知能及破除社會大眾對男性被害人迷思。

(四)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暴、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等方案，長期陪伴及關懷，提供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諮商、司法陪同、團體培力課程等服務，協助被害人達到創傷復原及自立。

(五)定期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由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透過跨團隊合作共同檢視高危機個案並研擬後續處遇計畫，檢視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制度性協調事宜，發展網絡合作機制及措施，共同合作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預防再犯。

(六)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積極發展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更多自我探索、反思、學習與成長機會，降低家庭暴力案件之發生。

(七)結合社區組織及網絡單位辦理防治性侵害及家暴宣導，拍攝防治宣導影片，皆公開放置於社會局家防中心官網、youtube頻道播放；另不定時於臉書更新預防宣導文章，提供民眾求助管道及可運用之資源。

社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增加原民法律服務頻率。

說明：現有原民法律服務頻率仍有提升空間，建請原民會妥善與相關市府及民間合作單位洽談，亦可與大學法律系進行合作，提出相應方案鼓勵法律系學生至原鄉協助法律服務進行，提高法律服務頻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230947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增加原民法律服務頻率。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本府原民會持續積極推動法律資源連結辦理本市原住民族地區法律諮詢服務，本（112）年度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遴聘律師駐點本會提供都會區法律諮詢服務，按季設定不同主題，進行法治業務宣導，並配合原住民地區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時提供民眾免費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全方面保障本市原住民法律權益，各場次如下：</p> <p>第一場：6 月 21 日（星期三）桃源區                      第二場：7 月 17 日（星期一）茂林區                      第三場：8 月 15 日（星期二）那瑪夏區</p>

## 議員提案（范織欽）

社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有關原民會取得茂林區萬山避難屋的使用功能，獲得萬山部落會議同意相關證明文件，並提案賑災基金會之進度？

說明：

-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於 112 年 4 月中召開萬山部落會議跟部落族人說明避難屋功能之執行情形？
- 二、高雄市政府於 112 年 7 月賑災基金會董事會會議中，提出萬山避難屋需求計畫書。

辦法：請原民會向市長室報告萬山避難屋專案，並依期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230875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原民會取得茂林區萬山避難屋的使用功能，獲得萬山部落會議同意相關證明文件，並提案賑災基金會之進度？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茂林區公所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函轉 112 年 2 月 11 日萬山部落會議結論，同意由賑災基金會興建，並朝多功能方向設計，如平日作民宿、產業、族語教室、傳統音樂教學、文化教室、部落廚房、會議研習、防災震災演練等。 二、112 年 6 月 13 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至萬山部落召開協調會，賑災基金會提出相關議題請本府確認。 三、112 年 6 月 15 日本府郭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針對賑災基金會意見討論解決。

四、本府 112 年 7 月 4 日函復賑災基金會意見，並預計於該會 7 月 20 日召開董監事會提案爭取援建。

## 議員提案（范織欽）

社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都會區設置具原住民文化特色公車候車亭規劃進度如何？

說明：

一、居住都會區族人人口集中之小港區/鳳山區/大寮區/前鎮區等設置具原住民文化特色公車候車亭。

二、去年（111 年）原民會與交通局召開有關設置具原住民文化特色公車候車亭，預計規劃之位置及數量，以及討論相關經費辦理。

辦法：依原民會與交通局召開有關設置具原住民文化特色公車候車亭，預計規劃之位置及數量，以及討論相關經費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230894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辦機關	都會區設置具原住民文化特色公車候車亭規劃進度如何？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質詢都會區設置具原住民文化特色公車候車亭規劃進度案，回復如下：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規定，積極於公共場所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友善使用環境，本府前於 105-107 年間，興辦本市 4 處原住民主題候車亭：鳳山區鳳山行政中心澄清路 2 站、前鎮區凱旋四路口 1 站、小港區佛公站等 4 站，先予敘明。 二、為賡續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展現本市多元文化城市面貌，前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會同本府原民會與交通局辦理會勘，並以



原住民人口數及交通人流量較多之區段，提供 5 處增設原住民主題意象候車亭規劃地點站別：小港區高雄餐旅大學（營口路）、大寮區男子監獄仁德路站、三民區東光國小站、鼓山區台鐵內惟站（中華一路兩側）、左營區海景街合群社區站。

三、上述 5 處站別目前已提供本府原民會做相關政令宣導或文化活動廣告宣傳使用，致後續興建原住民文化裝置藝術部分，將另行召開研商會議，裨益後續事宜。

## 議員提案（范織欽）

社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有關原住民運動文化公園規劃報告與執行情形與預算如何？

說明：

- 一、於 111 年教育局及地政局同意文小 3 預定地變更主管機關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用途為運動公園使用。
- 二、於 112 年 2 月 9 日原住民運動文化公園會勘後，目前未任何進度，請業務單位說明回覆。
- 三、有關本案後續主責單位是誰？

辦法：依教育局及地政局同意核准變更主管機關辦理規劃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8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230941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原住民運動文化公園規劃報告與執行情形與預算如何？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市前鎮區親水公園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本府教育局因無設校需求，已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中，並提前移撥及變更管理機關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惟目前土地使用分區尚未變更為「公園用地」，基於現行法令規定之侷限及預算經費仍未覓妥，尚難大興土木。 二、該園區現狀已設有圓形運動地墊場、槌球場及輪式溜冰場等休閒運動設施，實際業以運動公園用途使用。惟其中圓形運動地

墊場之地面已損壞不平整，影響民眾使用的安全性；另人行步道地磚、停車場柏油地面及路燈等附屬設施設備亦有龜裂、損壞之情形，本府原民會刻正辦理整修作業，將加強改善及優化該園區場地。

三、考量本提案需求，本府原民會（管理機關）已研議依法定程序洽詢「學校用地」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意見，並經該局同意後，增設簡易之長輩健身及幼童遊戲休閒設施。

四、至預算經費來源部分，本府原民會將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經費支應。

## 議員提案（王義雄）

社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幸富、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爭取都會區增設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案。

說明：

一、本市原民會依據中央原民會計劃，爭取設置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分別位於茂林區 1 處、桃源區 1 處、那瑪夏區 1 處、都會北區 1 處及都會南區 1 處等，共 5 處。

二、因縣市合併後，大高雄都會區幅員廣闊，原住民鄉親散居各區，考量本市僅設置 2 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恐有服務量能吃緊之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原民會）研議向中央原民會反映，並視都會區實際情況，提出增設之需求建議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2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230947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由	建請市政府增設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案。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民會輔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設置情形下： 一、本市原住民人口計有 3 萬 6,848 人，都會區原住民 2 萬 8,333 人，占本市人口 76%，已設有 2 處原家中心，原鄉 8,515 人，設有 3 處原家中心，合計 5 處原家中心，合先敘明。 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訂旨揭計畫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優先補助設置，原則每一區得補助設置 1 個中心，故本市原住民地區皆優先設置 1 個原家中心，另都會

地區，原住民人口數已達 2 萬 5,000 人以上，且經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得申請設置第 2 個原家中心，本市已設置 2 家原家中心，已達到中央原民會核定最高補助家數。

三、原民會每二年評鑑一次各原家中心，評鑑成績丙等則撤站，本市各原家中心評鑑成績優良，故每年皆可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計畫賡續提報設置計畫，由本會辦理計畫彙整並提報中央原民會審定。

## 議員提案（高忠德）

社政類：第 67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土壟灣永久屋社區活化。

說明：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桃源區核定七案，其中之一寶山永久屋（小愛）指示牌及停車空間、植草工程說明會及會勘，建議設計規劃意象，能多與在地族人聯繫與溝通，達到永久屋社區活化。

辦法：

- 一、請相關單位了解目前現在族人居住需求與未來產業發展推動辦法。
- 二、有關 110-113 年住宅計畫修繕，是否涵蓋小愛、土壟灣，宣傳申請資格請多加強。
- 三、建請六龜區公所依職權納入社區維護管理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230913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土壟灣永久屋社區活化。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寶山永久屋係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安置寶山里申請永久屋之核可居民，由紅十字會援建永久屋 16 戶與公共設施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動土，並於 103 年 9 月 5 日辦理入厝活動。 二、有關 110-113 年莫拉克災後永久屋修繕住宅計畫，基地範圍涵概杉林大愛永久屋、桃源樂樂段永久屋、六龜土壟灣（寶山永久屋），本案 112 年度 2 月辦理各區永久屋修繕說明會共計 3 場，並於 3 月駐派計畫人員到寶山永久屋，協助住戶報名申請

修繕事宜 (共計 13 件)，另由六龜區公所協助受理寶山永久屋申請案件 (共計 13 件) 及辦理初審及修繕查驗作業，已將資料函送本府原民會辦理複審作業，目前由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完竣 110 件在案，廢續將在 7 月底發核定函。

## 議員提案（高忠德）

社政類：第 68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謝宜真代表紀念碑。

說明：高雄桃源區代表謝宜真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慰勞災民，回程時遭玉穗溪泥流沖走，40 天後尚未尋獲，丈夫阿力曼在明霸克露橋落水處舉辦紀念會，不放棄找尋妻子任何機會，至今仍尚未尋獲，為緬懷民意代表感謝仍然懷念謝宜真代表精神，守護民主，希望過去發生過的憾事，不要再發生，繼續傳承為民服務精神。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南橫公路人民之土地設立謝宜真代表為民服務之精神紀念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230883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謝宜真代表紀念碑。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民會 112 年 7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高忠德議員、桃源區公所、桃源區民代表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辦理現勘，現勘結論如下：經現地勘查 2 處（家屬建議、甲仙工務段建議）設置位置，經與會單位共識擇定家屬建議位置（土地為家屬所有），後續由勤和部落擬研計畫及草圖概算經費送議員服務處，再由議員服務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



社政類：第 69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桃源區各部落防災建置緊急應變微電網。

說明：山區只要下雨，路況就容易坍塌，造成交通受阻，有何改善方式？近期部落道路旁的樹木常有倒塌壓到電線桿，造成部落停電的狀況，請問工務局針對道路旁的樹木有何解決方案？熔絲問題，被護化。林務局、公路局、工務局配合樹修問題。整修樹枝，經發局、台電近期會勘。後面以屏東案例，建議防災行為電網建置，近期會勘是否結合市府推動的綠電計畫。

辦法：

- 一、增設各部落防災行微電網。
- 二、全面調整被覆型熔絲鏈開關。
- 三、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並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230895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桃源區各部落防災建置緊急應變微電網。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經本府經發局向台電公司洽詢，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112 年 6 月 30 日鳳山字第 1120013373 號函說明略以：「建置防災型微電網：依本公司總管理處回應各縣市政府可自行盤點逕洽國內廠商協助建置，本公司可提供相關電力技術服務。」

## 議員提案（高忠德）

社政類：第 70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建山部落路口拓寬工程。

說明：建山部落路口狹窄，對向車道部落入口視角不清，在地居民時常在地發生事故，為避免事故發生，請在該入口建議優先納入拓寬工程一案。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並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230892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建山部落路口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本府原民會 112 年 7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高忠德議員、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本府水利局、本府交通局、桃源區公所）辦理現勘，現勘結論如下：</p> <p>經現場陳情人表示，市區往建山里左轉時，因要注意前方對向及部落往市區右轉方向是否有車，需於路口減慢車速停留觀察，主線道（台 20 線）該處屬大轉彎，通視距離短且車速快，該處常發生車禍，建議路口拓寬，現場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共識如下：</p> <p>一、短期改善方案為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現場設置三色號誌燈及轉彎處預告燈。</p> <p>二、長期改善方案主要因為現場考量因素太多，需要專業評估後再進行討論，本次會勘未邀集工務局與會，惟會勘該處銜接道路</p>

(路寬大於 6 米) 屬工務局之權責，請工務局現場評估改善方案後送高忠德議員服務處，後續由議員服務處邀集相關單位討論。

## 議員提案（高忠德）

社政類：第 71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勤和社區活動聚會場所風雨球場修繕。

說明：社區發展是國家建設的基礎，也是社會工作三大方法之一，是一種整合性、多元性、長遠性、綜合性的社會福利事業，旨在透過自主發起方式與教育過程來培養居民社區意識，啟發社區民眾發揮自動自發、自助及人助的精神，貢獻人力、物力、財力，以改善社區居民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提昇其生活品質。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並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230892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由	勤和社區活動聚會場所風雨球場修繕。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原民會 112 年 7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高忠德議員、本府運動發展局、桃源區公所）辦理現勘，現勘結論如下：請運動發展局針對現場風雨球場狀況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修繕。

社政類：第72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請市府研議。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得獎單位、個人之指導教練，提供指導獎金。

說明：原民會研議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得獎單位、個人之指導教練，提供指導獎金，鼓勵族人多學習族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112210001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1230917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2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請市府研議，原住民族單詞競賽得獎單位、個人之指導教練，提供指導獎金。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質詢有關原住民族單詞競賽得獎單位、個人之指導教練，提供指導獎金案，回復如下： 一、為落實推動族語教育，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興趣，本市每年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全國原住民族與單詞競賽，透過遊戲競賽過程選拔，遴派出優秀學生團隊，參加全國總決賽，先予敘明。 二、有關本項賽事高雄市地方初賽及參予全國賽事，皆有核予獲獎隊伍競賽獎金，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初賽： 1.國小組：第1名2萬元、第2名1萬5,000元、第3名1萬元。

2.國中組：第1名2萬元、第2名1萬5,000元、第3名1萬元。

3.瀕危組：第1名2萬元、第2名1萬5,000元、第3名1萬元。

4.親子組：第1名1萬元、第2名8,000元、第3名6,000元、第4名4,000元、第5名2,000元。

(二)全國決賽：

1.國小組：第1名8萬元、第2名6萬元、第3名4萬元、第4名2萬元、優勝各1萬元。

2.國中組：第1名8萬元、第2名6萬元、第3名4萬元、第4名2萬元、優勝各1萬元。

3.瀕危組：第1名8萬元、第2名6萬元、第3名4萬元、第4名2萬元。

三、有關貴席建議得否提供得獎單位指導教練獎金部分，因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計畫有關競賽獎金項目，係頒發予獲獎團隊，尚無單獨核列教練或指導人員獎勵金，惟有關貴席建議本府納入考量，並函請中央釋示，裨益來年規劃。

社政類：第 73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重視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增廣視野。

說明：請市府重視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增廣視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230917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重視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增廣視野。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質詢請市府重視原住民青年國際交流、增廣視野案，回復如下： 一、為提升本市族人國際視野及促進青年交流活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於 110 年規劃辦理獵人學校課程，邀請本市大專院校南島語族國際學生至茂林部落參訪；另於 111 年度台灣燈會期間，配合世界母語日辦理南島國際交流活動，讓國際駐台使節及學生感受臺灣原住民族特有文化，同時增加本市青年族人國際交流機會。 二、本府非常重視南島國際交流活動，前於本 (112) 年 2 月桃源區拉阿魯哇族聖貝祭特別邀請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關島台灣辦事處等駐台使節參與，藉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國際交流，有關議員質詢建議，本府原民會納入參採，賡續規劃辦理相關南島國際交流活動，裨益宣揚台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美，並有效提升族人國際視野。

## 議員提案（陳幸富）

社政類：第74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推動都會區原住民學業、課後輔導。

說明：請原民會加強推動都會區原住民學業、課後輔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112210001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12309176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4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推動都會區原住民學業、課後輔導。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有關貴席質詢推動都會區原住民學業、課後輔導案，回復如下：</p> <p>一、為加強原住民學生新時代適應力和競爭力，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本市每年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以激發原住民學生潛能，引導其有效學習，先予敘明。</p> <p>二、上開計畫係採競爭型補助方式，本府原民會每年協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等團體提報計畫爭取，自110年迄今每年核定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110年度核定10班，都會區2班，原鄉地區8班。</p> <p>(二) 111年度核定13班，都會區4班，原鄉地區9班。</p> <p>(三) 112年度核定13班，都會區4班，原鄉地區9班。</p> <p>三、有關貴席建議推動都會區原住民學業、課後輔導部分，本府將持續宣傳及輔導都會區社團提報相關計畫，裨益照護原住民學生權益。</p>



社政類：第 75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請市府研議原住民文化祭儀活動增加補助。

說明：原住民文化祭儀活動請文化局增加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230918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請市府研議原住民文化祭儀活動增加補助。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質詢研議原住民文化祭儀活動增加補助，回復如下： 一、為維護本市特有原住民族群傳統文化及祭儀保存，本府原民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原鄉部落、區公所或社團，辦理歲時祭儀及傳統技藝活動，並協助行銷推廣，另結合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獵人學校課程，規劃文化體驗或生態教育課程，以達文化傳承及教育之效。 二、本府文化局歷年積極推動原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輔導保存團體申請中央補助計畫，並編列配合款補助，說明如下： (一) 112 年輔導本市原民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團體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C 類補助計畫，共計核定 4 案：「高雄市民俗「卡那卡那富族 Pasika' arai (河祭)、Mikongu (米貢祭)」保存維護計畫」、「卡那卡那富族 Pasika' arai (河祭)、Mikongu (米貢祭)」(那瑪夏區)、「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 (聖

貝祭）」（那瑪夏區、桃源區），總補助經費（中央補助及縣市補助）計新臺幣 91 萬 1,250 元，各案執行中。

(二)本府文化局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補助計畫，針對社區影像、社區刊物、地方文史、社區學習、文學藝術、社區工藝、傳統藝術、表演藝術、藝術創作、生態保育、文化資產、社區產業等面向予以補助，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培養社區意識，建立人與人以及人與社區的新關係，使居民與社區形成互惠共生的生命共同體。

(三)歷年補助拉阿魯哇族聖貝祭、勤和部落射耳祭、歐佈諾伙（萬山）部落 Molapangolai（姆拉巴巫賴）祖靈祭、多納黑米祭、卡那卡那富族米貢祭、卡那卡那富族河祭等原住民文化祭儀，並視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金額，未來將視年度預算積極協助原住民文化祭儀活動。

社政類：第76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原民會社團補助。能增加經費預算。

說明：請原民會，增加原民會社團補助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112210001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12309179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請市府研議，原住民社團補助能增加經費預算。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質詢研議原住民社團補助能增加經費預算案，回復如下： 一、為鼓勵本市原住民立案團體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與社會教育活動，及支持其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本府原民會每年依據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補助要點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原住民福利服務實施計畫編列補助預算，並按各團體實際提報計畫需求辦理審查，核定補助經費，先予敘明。 二、查近年原住民社團申請案逐年增加，尤以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與社會教育為多，為能持續輔導本市原住民立案團體，有關議員建議增加經費預算部分，本府原民會業已參採研議，擬於113年度機關預算額度內調整，以利是項業務推行及維護族人權益。

## 議員提案（陳幸富）

社政類：第 77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逐年增加原鄉、部落安全建設經費。

說明：原物料價格上揚，部落安全建設有增加必要。建請市府研議逐年增加原鄉、部落安全建設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230875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逐年增加原鄉、部落安全建設經費。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之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經費近年有逐步增加，108 年至 110 年經費每年編列新台幣(以下同)4,725 萬元，111 年至 112 年每年編列 5,225 萬元。 二、有關增加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經費案，將檢討研議辦理。

社政類：第 78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研議增加原民會的員額。

說明：原民會業務繁雜，員額嚴重不足，請研議增加原民會的員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原民人字第 11230861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研議增加原民會的員額。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含括衛生福利、教育文化、公共建設、經濟及土地管理等等各種面向，宛如一個小社會的縮影。承蒙議座關注及建議，為確保本市各項原住民事務推動順遂，原民會亟需增加人力挹注，市長對此非常重視，前於總質詢時承諾，有關人員增加的部分，將依照業務需要優先補足。</p> <p>本案嗣經本府秘書長於本（112）年 6 月 27 日召集會議討論，經原民會爬梳整理各組、室業務暨人力需求後，初步彙報尚須增加約僱 5 至 7 人、委外駕駛及工友 2 人，合計擬請增 9 人；7 月 3 日秘書長再召集原民會、主計處及人事處，就本府原民會組織修編及編制員額增加等執行細節進行跨局處研議，並初步定調 112 年先解除員額精簡控管 1 人，並以額度外需求支應駕駛及工友委外人力，後續將責成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循程序規劃辦理，提送本府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力促於 113 年前完成原民會修編。</p>

檢附原民會 6 月 27 日彙整人力需求如下表，併請議座卓參：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人力缺口建議一覽表				
112 年 6 月 27 日				
人員 類型	需用 單位	員額 需求	工作項目	備註
一、 約僱 人員	經濟 及土 地管 理組	2 人	辦理本市原住民區觀光行銷、產業推廣、原民市集輔導管理及其他原住民經濟發展事宜。 (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那瑪夏螢火蟲及水蜜桃季、桃源愛玉、紅肉李、青梅、金煌芒果、烤全豬大賽、原駁館、原住民故事館假日市集等等行銷活動)	原住民區觀光產業發展及行銷為本市多位議員所關注之施政焦點，本會經土組正式編制為 3 人，其中 1 人專司土地管理，其餘兩人分攤茂林、那瑪夏、桃源 3 區以及都會區原駁館、故事館、原民市集等產業活動，長期以來不堪負荷，亟需擴充人力、衝經濟。
	教育 文化 組	1 至 2 人	辦理原住民體育暨傳統競技相關事宜。 (如：114 年主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每年原民運、市長盃壘球賽、各項體育活動及運動 i 台灣計畫、推廣原住民傳統競技、本市原住民體育及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迷瑪力球場管理業務等等。)	教育文化組正式人力編制為 3 人，分攤族語推廣、部落大學、體育賽事、原民廣播節目、豐潮都會區豐年祭、81 原民日活動、各族各區歲時祭儀及文化活動，極為吃緊。本市為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主辦城市，刻正為活動籌備黃金期，亟需人力挹注。
	公共 建設 組	1 至 2 人	協辦前瞻計畫一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原住民故事館整修工程及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	公共建設組正式編制為 3 人，勉可以 1 人專責 1 原住民區大小工程方式妥處，惟市區亦有原住民故事館、迷瑪力球場、屏山風雨球場等新設場館之修繕及改建工程，致公建組分身乏術；各原區議員亦對原區建設效率、品質非常重視，關係部落民眾之安全，增補人力有其必要。

人員 類型	需用 單位	員額 需求	工作項目	備註
	秘書 室	1 人	辦理原住民故事館、原住民主題公園、屏山風雨球場及迷瑪力等運動場地管理及場地借用等設備維護修繕事宜。	本會現有場館及廳舍分布在鳳山、前鎮、左營等各區，其中故事館甫重新開館，仍有多項修繕待辦，管理上極為不易。秘書室現有正式人員 2 人，1 人辦理出納、檔管，1 人辦理研考、法制相關事宜，連職工及車輛管理均已交約僱人員妥處，已無餘力從事廳舍管理，如能再撥補 1 人，可望有效厚植本會後勤支援。
二、 委外 人力 (業 務費)	駕駛	1 人	公務車駕駛工作。	本會因業務性質須經常性跑 3 原住民區，單趟任務往返都要半日以上甚至全日，編制內駕駛已僅剩 1 人，形成有車可開上山但需同仁自行駕車的現況，工作一天後開夜車下山、風險倍增。原民會不怕上山下海，但為體恤同仁辛勞、降低風險，亟需延攬優良駕駛加入工作團隊。
	工友	1 人	週二至週日原住民故事館駐點輪值人員。	因應議員垂詢，本會已積極規劃原住民故事館平日、假日開館事宜，如依各級場館慣例採週一休館、週二至周日開館之方式營運，以本會現行人力力有未逮；擬請增委外工友 1 人，併目前本會固定派駐共 2 人，輪值故事館開放日接待及場館清潔維護事宜。

## 議員提案（鄭安秝）

社政類：第 7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鳳山客家人數眾多，建請市府提供客家證照相關的教育和培訓課程。

說明：市府可以與相關機構合作，開辦客家文化相關的教育和培訓課程，包括客家語言、客家文學、客家料理、客家音樂等。這些課程可以提供學習客家文化知識和技能的機會。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230355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客家人數眾多，建請市府提供客家證照相關的教育和培訓課程。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鑒於高雄市客家人口數以鳳山區 7 萬 2,100 人為最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服務鳳山區客家鄉親及推廣客家文化，選定黃埔新村東五巷 126 號房舍建置鳳山區客家文創中心，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後，將委由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進駐營運。 二、鳳山客家文創中心啟用後，將成為鳳山城市客家文化發電機，開辦客家學苑客家文化相關教育和培訓課程，包括客家語言(包含客語能力認證課程)、客家文學、客家技藝、客家料理、客家音樂等課程，以提供學習客家文化知識和技能。 三、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重視鳳山區扎根推動客家語言與文化，開辦客家學苑，課程融入客家元素，藉以啟動客家連結，凝聚鳳山客家鄉親認同感，落實都會鳳山區客家文化。



社政類：第 8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舉辦客家文化比賽和活動，提高市民說客語能力。

說明：市府可以舉辦客家文化比賽和活動，如客家歌唱比賽、客家故事演講比賽等。這樣的活動可以鼓勵市民積極參與，並展示他們對客家文化的瞭解和技能。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230354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舉辦客家文化比賽和活動，提高市民說客語能力。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近年本府於都會區及客庄分別辦理不同類型客家文化系列活動，有客家婚禮、客家戲劇創作、客家童詩歌謠創作、田園音樂會、客家電影院、客語說故事等，結合獨特的客家人文景緻，並運用網路、媒體等加強包裝行銷，宣傳在地文創特色產業，吸引民眾了解客家、喜愛客家。 二、辦理各項活動時，亦會融入客語教學，透過教授簡單客語詞彙和諺語，讓民眾能在玩樂中學習客語，藉以提升民眾說客語的意願。 三、112 年客家文化活動辦理情形： (一)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組表揚活動：鼓勵並嘉勉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組得獎的 33 位師生，顯現高雄市多元推

- 動客語復振有成，同時感謝指導老師及家長的協助。
- (二)「迎春好食客」特色市集暨親子 DIY 活動：以客家文化擾動社區，讓民眾了解客家年節習俗及美食。
  - (三)客語家庭工作坊及 DIY 活動：以學齡前、國小幼兒及其家長為對象，規劃不同主題，都會區採戲劇教育方式，並以親子人偶共演模式為導向教學；客庄區以客語沉浸式教學，結合社區體驗、食農教育及生態保育等活動。
  - (四)「好客迎端午·包粽齊飄香」：結合端午節慶，透過客家粽 DIY、手作香包、紙傘彩繪、粽夏市集及藝文表演，讓民眾了解客家風俗文化及學習生活客語。
  - (五)「唇槍舌劍 X 以客為尊 Rap Battle」，將嘻哈和客家八音結合，吸引年輕族群融入客家文化。
  - (六)「麥客瘋之夜」：邀集 4-6 位知名客籍音樂創作歌手及 2 團流行樂團齊聚一堂，透過歌手們的詮釋，展現不同區域的客家音樂特色。
  - (七)「客家封神榜～敬義民祈安康」：規劃客家祭祀禮儀傳承研習與體驗、客家封神榜、客家八音大匯演、闖關體驗遊戲、義民市集及義民爺祈福等，讓民眾認識客家信仰並推廣客家藝文與產業。
- 四、為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今年 5-6 月辦理「美濃藝穗節」，透過「尋找美濃寶盒」科技互動特展、市集、夜宿與野餐等活動，以客、英雙語推展客家文化，特展期間特別安排 21 場雙語導覽體驗，供本市客庄推動沉浸式教學國小生參加。7 月並廣續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提出以促進活力（Energy）、建構生態（Ecology）為目標，並加入「創意·自信」、「文化·生活圈」、「母語·夥伴」為概念的「E=M\* C double」（雙語活力生態動能轉換）合作辦理計畫，藉以整合政策資源，將其轉化厚植成區域雙語文化動力。
- 五、除辦理多元化的活動外，並成立客家兒童合唱團，聘請專業指揮及老師培訓、發表及展演；製作《黑川物語》小劇場，將美濃國小第三任校長黑川龜吉先生的故事，融合客語、華語、日語，改編成歌舞劇，委由藝艷人表演製作團製作演出；開辦高雄市客家學苑，規劃各種不同性質的體驗及課程，讓民眾能習得更多的客家文化知識，招募客語家庭參與親子共學活動，透

過各項活動提升家庭客語使用動機，養成家長與幼童客語互動習慣，並逐步擴展宣傳，讓更多家庭參加，以落實客家文化扎根。

## 議員提案（鄭安秝）

社政類：第 8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補助民眾考取客家證照，傳承客家文化，有助於保存和發展客家文化，豐富地方文化多樣性。

說明：鼓勵民眾考取客家證照，市府可以提供獎學金和補助金的資助。這可以幫助有意願學習和傳承客家文化的民眾負擔相關的學習費用和考試費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230351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補助民眾考取客家證照，傳承客家文化，有助於保存和發展客家文化，豐富地方文化多樣性。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加強客語推廣，鼓勵高雄市市民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落實母語扎根，本府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針對通過認證的市民提供獎勵金，其中通過初級者核發 500 元、中級核發 1,000 元、中高級核發 2,000 元、高級核發 3,000 元，並自 111 年開始施行。 二、客家委員會為鼓勵青年學子及軍公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以推廣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推行以下措施： (一) 19 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 (二) 全國軍公警人員凡報名 112 年客語各級認證，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每人補助報名費 250 元。

- 三、為了幫助公教人員、學生及民眾考取認證，本府於區公所、學校及社區廣開客語認證課程，免費提供相關的教材和教學資源，本（112）年預計開辦 18 班。
- 四、囿於本府財政有限且已提供認證獎勵金，經審慎評估資源持續致力於客語教學相關措施，讓民眾能更輕鬆學習客語及準備考試，提升認證合格率为優先，暫不補助民眾報名費。

## 議員提案（李雅芬）

社政類：第 8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宏揚左營菜公里客家特色。

說明：

- 一、高雄市客家人大多集人在美濃、三民、鳳山區左營區菜公里豐谷宮一帶散居不少客家人。里長王正華母親是客家人，選里長他的宣傳車有客語拜票。
- 二、菜公里客家人對客家文化高度認同，例如包粽用月桃葉、好吃客家美食。

辦法：客委會對菜公里客家元素加以訪查、整合、發揚，形成地方特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230364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宏揚左營菜公里客家特色。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左營菜公里為早期北部客家人南遷至高雄聚居之地，還使用北部通用海陸腔客家話，是左營區深具客家特色的聚落。 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成立初始，即在左營區菜公里豐谷宮辦理多項活動，例如：客家鄉土體驗活動、高屏春之聲客家音樂交流活動、客家歌謠培訓成果發表會…等，喚起左營區的客家意識，同時並積極輔導及補助左營區成立客家社團，目前立案的社團有高雄市客家公共事務協會、高雄市漳元客家美食協會、高雄市菜公客家民俗國樂團、好客文化藝術團、高雄市登

真國樂團、高雄市知音國樂團等 6 團，辦理各項培訓課程與客家文化推展活動，公私齊力推廣客家事務。

三、目前高雄市菜公客家民俗國樂團、高雄市登真國樂團、高雄市知音國樂團、好客文化藝術團等 4 團，持續辦理客家歌謠、舞蹈、八音樂器彈奏等培訓對客家藝文有興趣的市民；高雄市漳元客家美食協會每年辦理傳統客家美食推廣品嘗活動，將客家美食文化帶入社區，讓民眾瞭解及體驗客家美食，宣揚行銷客家；高雄市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為公益性團體，專注於客家集體社會的發展，常對於市府客家施政措施提供建言，督促政府延續客家文化傳承，壯大客家精神，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每年補助各客家社團 7~8 萬元培訓經費，持續推動客家文化發展客家特色。

##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8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籲請勞工局通盤了解缺工狀況，協助各行業盡速補齊人力缺口。

說明：近期疫情逐漸趨緩，許多行業復甦且開始釋出職缺，卻未能即時補進人力，導致勞動市場人力短缺。但據勞工局資料顯示，其就業勞動力率不降反升，且失業率的數據也逐年降低。

為調整人力供需問題，籲請勞工局盡速了解各行業缺工狀況，並協助媒合基層勞動力，讓各產業人力缺口能夠盡速補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09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籲請勞工局通盤了解缺工狀況，協助各行業盡速補齊人力缺口。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按勞動部就業服務系統統計資料，111 年至 112 年 6 月依產業別求供倍數比（職缺數與求職人數的比例），前三大缺工產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營建工程業及住宿及餐飲業。 二、少子化影響下，勞動供給減少，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不同的工作型態興起，求職者的工作選擇和偏好改變，缺工問題更顯嚴峻。惟各產業因產業特性缺工成因亦有不同，例如：營建工程業於就業前有相關技能；住宿及餐飲業則因受到疫情影響就業不穩定，且勞動條件未優於其他產業，不受求職者青睞。 三、為協助缺工產業廠商徵才，本府勞工局每年度辦理約 300 至 400



場次各類型徵才活動，並適時與其他單位（台灣日本人會高雄支部、台積電慈善基金會、台北電腦公會、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合作，以吸引更多求職者參與。

- 四、透過雇主座談會，鼓勵廠商提升勞動條件、改善職場環境、調整工作時間（彈性工時、部分工時），以吸引求職者任職。
- 五、配合勞動部辦理「產業缺工專案」，針對缺工產業加強推介，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政策（例如：僱用獎助、就業獎勵、職場學習再適應、職務再設計），鼓勵廠商進用特定對象（中高齡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身心障礙者）以舒緩人力不足的燃眉之急，並提升勞工就業穩定度。
- 六、為將人才留在高雄，鼓勵廠商與在地技職校院合作，於青年在學階段，以上課、實習方式，強化青年理論知識與實務技能，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並儲備人力，青年亦可提早進行就業準備及職涯規劃。
- 七、針對缺工產業，每年度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例如：水電配線達人班、科技廠辦營建人才培訓班、太陽能光電系統配線班、建築物室內設計裝修及營建木工基礎班、星級旅館房務人員培訓班等班，培育失業者各項就業技能，並於訓後協助推介就業，以儘速投入勞動市場。

##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8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規劃旗津「高中六號」工殤事件 50 年紀念活動，深化職場性別平權。

說明：1973 年發生的旗津「高中六號」25 位女性船難事件是台灣勞工人權史上一個沉痛的傷痕。

自 2008 年起，市府每年都會舉辦春祭活動來紀念，凸顯女性勞動價值，悼念為台灣經濟犧牲的女性勞工們。

今年適逢「高中六號」船難事件五十周年，為強化台灣勞工性別平權保障，建請規劃相關紀念活動，透過文史、文物展現過去的歷史，藉此推廣性別平等，深化職場性別平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勞組字第 11235861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規劃旗津「高中六號」工殤事件 50 年紀念活動，深化職場性別平權。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1973 年發生的旗津「高中六號」25 位女性船難事件是台灣勞工人權史上一個沉痛的傷痕。自 2008 年起，本府每年都會舉辦春祭活動來紀念、彰顯女性勞動價值，悼念為台灣經濟犧牲青春的女性勞工。今年適逢事件 50 週年，本府特別重視旗津女性工殤事件的歷史意義，原依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決議及其所定補助規定，申請 112 年度「勞動女性工殤紀念展映演計畫」在案，期待擴大辦理各項

相關紀念活動，然因相關規劃遭外界誤解，已由本府勞工局向勞動部提請撤案，後續紀念活動由本府自行規劃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勞工局：

(一)已於本(112)年3月12日辦理「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春祭活動」。

(二)本(112)年7至9月於勞工博物館除辦理三場次「揮灑青春，女孩站起來」勞動劇場，並推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回顧」講座、「女工歌謠」講唱會及高中六號事件田野調查成果分享會。

(三)規劃辦理「勞動女性論壇」，探討保障女性勞動權利各項議題，本論壇將透過專題課程介紹旗津女性工殤(高中六號)事件、相關婦女議題並進行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追思巡禮等活動，期待持續推動相關就業措施，增進女性職能培力，消弭性別歧視，保障女性就業安全及性別平權之環境。

二、本府文化局將規劃辦理勞權與高雄加工出口區發展、工殤事件等相關調查研究，梳理回顧工殤事件發生的社會經濟背景與型態，及勞動環境與相關權益保障法令的演變；另以女工青春主題辦理主題影展，選映女性與勞動者主題電影，呼應本土影片與議題，開啟更多元的女性勞動視角，並預計舉辦主題座談，透過電影放映與分享，深度介紹台灣女性勞動者的故事，並進而深化高雄女工歷史與知識傳遞。

## 議員提案（黃彥毓）

社政類：第 85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要求針對高空施工作業進行建立管理系統，推行遠端監控及認證。

說明：109 年起市府針對「局限空間施工作業」推動遠端監控並完成 55 家認證，但高空作業產生的工安意外頻傳，建請市府針對施工架、吊掛等高空作業，同「局限空間施工作業」建立管理系統，並推行遠端間空及認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271323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要求針對高空施工作業進行建立管理系統，推行遠端監控及認證。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就本市轄內高空施工作業建置事前通報系統，除持續要求相關廠商於作業前進行通報，並優化提供廠商「上傳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機制」，以利查核。後續將針對高空施工作業場所廠商推行優良廠商安全標章認證，於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網站公告提供外界選用，藉以保障工作者安全。

社政類：第 86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要求針對缺工率高之行業擬定獎勵辦法。

說明：為改善疫後產業缺工問題，中央已規劃「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惟各縣市產業狀況不同，建請高雄市針對缺工率高之產業擬定「勞工就業獎勵」與「業者培訓獎勵」辦法，以改善缺工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09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要求針對缺工率高之行業擬定獎勵辦法。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按勞動部就業服務系統統計資料，111 年至 112 年 6 月依產業別求供倍數比（職缺數與求職人數的比例），前三大缺工產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營建工程業及住宿及餐飲業。 二、少子化影響下，勞動供給減少，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不同的工作型態興起，求職者的工作選擇和偏好改變，缺工問題更顯嚴峻。惟各產業因產業特性缺工成因亦有不同，例如：營建工程業於就業前有相關技能；住宿及餐飲業則因受到疫情影響就業不穩定，且勞動條件未優於其他產業，不受求職者青睞。 三、為解決產業缺工問題，勞動部分別於 100 年及 106 年針對特定製程或時程製造業及照顧服務業推動就業獎勵，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至相關產業，並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30 日，

且符合相關規定者，依任職期間，每月發給新臺幣 5,000 元至 7,000 元就業獎勵津貼，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獎勵 10 萬 8,000 元。

四、部分產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疫後人力未回流，而嚴重缺供，為協助相關產業補實人力，勞動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推出「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納入者有旅宿業房務員及清潔人員、餐飲業內場服務人員、外場服務人員及廚務人員，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盤點人力供給來源，辦理專案媒合，經推介媒合上工，給予就業獎勵每月 6,000 元，屬特定對象之失業勞工，全時工作每月給予 10,000 元，部分工時工作每月給予 5,000 元，工作地點屬偏遠(特定)地區，獎勵金每月再加碼 3,000 元，最長可領 12 個月。

五、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配合勞動部針對勞工從事缺工產業發給就業獎勵，並加強推介求職者提升媒合成效，以協助產業舒緩人力需求。

社政類：第 87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有關勞工遇到因實際雇主不明確，工作過程無任何保險，若罹災時，勞工或家屬的職災補償/賠償應如何協助？

說明：多起實際案例：營造業很缺工，營造廠商到原住民區找一位【工頭】，再請【工頭】協助找其他的族人一同從事營造廠商交辦的作業，萬一發生職業災害，營造廠商(實際雇主)甩鍋，全部責任推給【工頭】，【工頭】反而成為雇主。

辦法：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235474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勞工遇到因實際雇主不明確，工作過程無任何保險，若罹災時，勞工或家屬的職災補償/賠償應如何協助？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針對強制納保之受僱勞工：</p> <p>受僱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規定雇主之勞工，若雇主未替勞工投保勞保之職災保險，勞工如遭遇職業災害，仍得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職災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給付。</p> <p>二、職災補償責任：</p> <p>(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雇主對於職業災害勞工的補償責任，計有：醫療費用補償、原領工資補償、失能補償、勞工若因此罹災死亡應給予 5 個月的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p>

的死亡補償。

(二)雇主違反職安相關規定，除課以罰鍰、停工處分外，如涉職災死亡案件，即送地檢署偵辦雇主刑責。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規定原事業單位均負有連帶補、賠償責任。

三、勞資爭議調解：

為維護職災勞工權益，倘勞工遇有職災補賠償爭議尋求協助，本府勞工局將引導勞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以協助勞工爭取勞動權益，並免費提供勞動法令諮詢（含免費律師諮詢服務），亦於調解會議中盡力協處雙方斡旋達成和解共識。如經調解後雙方仍無法達成和解共識、弭平爭議，勞工如有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訴訟之需求，勞工局協助洽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等服務，另亦同時提供勞動調解相關聲請表件及本市地方法院諮詢專線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參考使用。



社政類：第 88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職業訓練應針對市場需求開相關課程。

說明：請勞工局、原民會職業訓練應針對市場需求開相關課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35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由	職業訓練應針對市場需求開相關課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後疫情時代，本府將依據以下方向調整職訓資源配置策略： (一)密切關注製造業、營造業產能提升及缺工議題： 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資金回流，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等目標，我國製造業、營造業均面臨產能提高及碳排管理挑戰，急缺自動化人才、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技藝工作有關人員（如自動化技師、木工、配電人員、水電師傅、維修技師、堆高機操作員、營造業監工人員等），本府勞工局 111～112 年度辦理相關課程，訓練水電裝修實務、科技廠辦營造人才培訓、智慧製造、自動化控制、太陽光電系統配線等專業技術人員，結訓後確實輔導學員至缺才產業就位。 (二)實體經濟恢復，餐旅產業頻頻釋出缺才信號： 銷售、清潔、餐飲、觀光旅遊業人才需求大增，本府勞工局將鎖定產業關鍵工作崗位，運用職訓資源，導引中高齡、新

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就業族群投入就業市場。

(三)維持社福體系運作：

為提供本市市民社區照顧、育齡家庭支持，本府勞工局、社會局及衛生局辦理坐月子人才培訓、托育人員訓練、兒童課後照顧、照顧服務員訓練等課程，每年穩定提供 2,000 個以上訓練名額，充分供給社福體系運作所需人才。

二、本府勞工局於 112 年度前進桃源區、那瑪夏區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結訓學員共計 53 名，盼於原鄉地區成立住宿機構前，以訓練合格居服員提供服務，填補原鄉地區長照需求。

社政類：第 89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蔡金晏、陳幸富

案由：建請增加、提高或擴大企業「任用」中年勞工之獎勵或補助，並加強宣導之。

說明：目前青年（15～29 歲）就業享有「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優惠吸引企業晉用，部份企業較喜好任用年輕人，而 30～54 歲者則無更多就業優惠；近 3 年因疫情關係而倒閉或失業中年者略多，相較於青年，中年容易在面試或錄用名單中被淘汰；因此，建請勞工局除了現有政策，再增加企業任用中年者之獎勵或優惠，並加強宣導之；期望增加就業人口可減少社會補助，變相降低市政府社福支出為盼。

辦法：敬請市政府核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08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建請增加、提高或擴大企業「任用」中年勞工之獎勵或補助，並加強宣導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中高齡者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 二、為協助中高齡者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成立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服務對象為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者，鼓勵事業單位僱用銀髮人力，並積極開發友善中高齡者工作機會及部分工時職缺，以滿足中高齡者尋職需求。

- 三、為促進中高齡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者，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中高齡者就業：
-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鼓勵事業單位提供中高齡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之機會，並發給用人單位津貼、行政管理及輔導費。
  - (二)「僱用獎助措施」：  
事業單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中高齡者，發給僱用獎助，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3,000 元。
  - (三)「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鼓勵事業單位建構友善中高齡者的職場環境，幫助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補助每一申請個案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 四、每年度辦理「雇主座談會」，鼓勵事業單位積極進用中高齡者，並宣導相關就業促進工具，以增進事業單位進用中高齡者意願。

社政類：第 90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蔡金晏、陳幸富

案由：建請增加、提高或擴大企業「任用」中、高齡勞工之獎勵或補助，並加強宣導之。

說明：目前青年（15～29 歲）就業享有「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優惠吸引企業晉用，部份企業較喜好錄用年輕人，而 54～64 歲者則無更多就業優惠；近年因疫情關係而倒閉或失業老年者不少，相較於青年，老年不易在面試或任用中被任用；因此，建請勞工局除了現有「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政策，再增加企業任用老年者之獎勵或優惠，並加強宣導之；可望增加就業人口可減少社會補助，變相降低市政府社福支出為祈。

辦法：敬請市政府核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09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建請增加、提高或擴大企業「任用」中、高齡勞工之獎勵或補助，並加強宣導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中高齡者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高齡者係指逾 65 歲之人。 二、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成立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服務對象為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者，鼓勵事業單位僱用銀髮人力，並積極開發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工作機會及部分工時職缺，以滿足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尋職需求。

三、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鼓勵事業單位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之機會，並發給用人單位津貼、行政管理及輔導費。

(二)「僱用獎助措施」：

事業單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發給僱用獎助，僱用中高齡者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3,000 元，僱用高齡者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5,000 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

(三)「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鼓勵事業單位建構友善中高齡者的職場環境，幫助中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補助每一申請個案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四)「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鼓勵事業單位繼續僱用屆齡 65 歲員工，使高齡者得以留在職場傳授工作技能及經驗，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前 1 至 6 個月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3,000 元，第 7 至 18 個月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5,000 元，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258,000 元。

四、每年度辦理「雇主座談會」，鼓勵事業單位積極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宣導相關就業促進工具，以增進事業單位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意願。

社政類：第91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勞工局於不定期勞檢之外進行「性平專案勞檢」。

說明：

- 一、根據勞動部統計，近半數企業並無性平申訴管道及性平委員會，且當勞工申訴雇主違反《性工法》，受罰雇主是少數，歷年裁罰率平均皆在3成左右。
- 二、根據勞動部統計，受到性騷擾之員工，女性僅21%曾提出申訴，男性僅15%曾提出申訴，顯見除了申訴管道極不暢通。
- 三、性平專案勞檢並非首例，台北市勞動局已多次舉辦，亦多有成效，有助於企業建立與維持完整的申訴管道，建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比照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112210001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勞就字第112355734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1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勞工局於不定期勞檢之外進行「性平專案勞檢」。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自111年起即實施「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檢查計畫」，由勞檢員進行專案檢查，並依「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檢查會談紀錄表」所列事項進行查核，針對事業單位是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性騷擾之申訴處理機制及員工申訴性騷擾情形等項目進行專案檢查。111年度執行性別平

等勞動檢查專案家數共 457 家，112 年度性平專案檢查目前持續辦理中。

- 二、為加強事業單位防治職場性騷擾，本府勞工局除辦理專案勞動檢查外，亦利用多元方式（如辦理宣導會及製作職場性騷擾調查指引教材等）加強宣導。



社政類：第 9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政府勞工局提升老年就業媒合。

說明：依現況市場缺工，建請市政府勞工局提升老年就業媒合，協助高齡者就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27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勞工局提升老年就業媒合。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本市設有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積極開發部份工時等非典型就業機會，以滿足中高齡者彈性工時與照顧家庭的需求，運用勞動部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職務再設計等補助，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人力。</p> <p>二、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本府勞工局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率全國之先成立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225 號 B1—捷運前鎮高中站 1 號出口處），據點採一站式「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服務對象為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者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力之友善企業。</p> <p>三、據點提供求職求才服務、辦理銀髮人才就業媒合、提供勞動法令或職涯諮詢、辦理就促課程及職場觀摩活動、辦理客製化徵</p>

才活動。為配合該族群體力和時間安排，主力開發「彈性工時」職缺，增加中高齡及高齡者續留職場的可能性。

四、銀髮據點成立迄今服務數據說明(110年9月30日~112年5月31日)：

- (一)辦理求職、求才服務情形：積極開發銀髮人力及工作機會，受理中高齡及高齡者求職登記 2,844 人次；媒合成功 1,304 人次；開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缺 3,441 個友善職缺。
- (二)辦理就業諮詢服務情形：由業務輔導員個別提供求職者適當諮詢與建議，協助釐清職涯方向與職場適應問題，就業諮詢服務 3,446 人次，另評估需心理諮商專業人員協助之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安排專業諮商師進行深度諮詢服務 80 人次。
- (三)辦理中高齡就業促進課程、職場觀摩及銀髮再出發講座：辦理如世代合作研討會、就業促進課程、銀髮再出發講座及職場觀摩活動等，鼓勵銀髮人才投入勞動市場及認識產業趨勢，共計辦理 30 場次活動(1 場世代合作研討會、18 場就業促課程及 10 場銀髮再出發講座、1 場職場觀摩活動)，參與人數達 890 人。

社政類：第93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政府勞工局提升青年就業媒合。

說明：依主計總處統計，4月20歲至24歲青年族群失業率達11.75%，建請勞工局提升青年就業媒合，降低青年失業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112210001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勞訓字第112715347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3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市政府勞工局提升青年就業媒合。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本府勞工局將持續提升青年職業技能及辦理各項多元就業媒合措施：</p> <p>一、深耕校園產學合作</p> <p>(一)辦理校園博覽會：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與轄內高中職暨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協助青年畢業即就業(112年已辦理19場次)。</p> <p>(二)適性探索課程： 透過校園入班方式，幫助青年學子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政策工具，並藉由適性測驗，釐清青年求職方向(112年預計辦理20場次)。</p> <p>二、辦理多元職涯探索暨提升求職能力課程</p> <p>(一)提升求職能力課程：</p>

邀請專業講師或業師教授履歷撰寫、面試技巧課程、行職業現況等多元主題課程，藉以協助完善履歷，強化求職能力(112年預計辦理9場次)。

(二)職場觀摩：

針對缺工、具備產業發展前景與制度規模之企業辦理職場觀摩，邀請企業代表教授企業前景、職場概況、用人分析等，促進青年了解產業現況(112年預計辦理21場次)。

三、積極辦理徵才活動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不定期客製化辦理區域型小型徵才、單一徵才或中大型徵才，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

四、運用青年就業相關政策工具

(一)運用「跨域就業津貼」補助租屋、搬遷及異地就業交通金，幫助勞工打破異地就業障礙。

(二)辦理「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針對15-29歲未就學、未就業且失業滿六個月之青年，透過諮詢、開立工作卡，成功尋職且穩定就業滿三個月核發獎勵金3萬元，提升青年就業成效。

(三)協助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提供優質職缺讓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以每月1萬元穩定就業津貼，鼓勵青年提早進入職場。

五、配合中央112年青年新政策

本府勞工局積極運用勞動部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包括「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及「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協助青年盡速投入職場。

社政類：第94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全面工安健檢，保障勞工之生命安全。

說明：台中興富發建案，發生吊臂墜落之重大工安意外，而高雄市今年之工安事件也頻傳，為確保勞工之生命安全，市府應全面實施工安健檢，防止工安事件再度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271390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4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全面工安健檢，保障勞工之生命安全。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台中興富發建案工安事故發生後，本府勞工局即偕同工務局，對於興富發集團於高雄市11處工地實施工安突擊檢查。經檢查有3件屬重大違規，勒令作業場所停工改善，另7件因未落實墜落、感電、物體飛落等安全防護設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p> <p>二、茲因營建工程作業常緊鄰民宅、道路或各公共場域，職場安全與公眾安全息息相關，各項作業應該充分落實危害辨識，且應建置作業許可與關鍵作業的安全查驗機制，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特於112年5月15日及5月18日舉辦「加強營造工地起重機組拆及吊掛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召集工地負責主管、起重工程業者與操作人員參加，特別針對塔式起重機，邀請專</p>

家講授並探討組拆、吊掛作業安全及性能檢查的要領，以確保職場與公眾安全，並將於 7 月 31 日再增辦 1 場次，另針對非屬塔式起重機之起重吊掛作業，112 年度迄今亦已辦理 18 場次起重吊掛作業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三、營造工程環境變動性大，起重吊掛作業相當頻繁，處處充滿風險，一直是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防災檢查重點對象，為有效降低營建工地工安意外，將持續針對墜落、倒塌崩塌、物體飛落、感電等危害，嚴格督促業者設置安全設施，一旦發現情違規節重大者，將立即勒令停工，對於營造廠商未落實安全與承攬管理責任，亦將從重處罰，決不寬貸。

社政類：第95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強化勞檢機制並持續增加人力，保障權益、守護職安。

說明：112年勞動條件檢查人力23名、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人力74名，全市勞檢人力不足百位，以致勞動條件與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無法全面防範勞權、勞安問題發生。

辦法：結合市府外部查核資源並增加勞檢人力，全面落實勞動條件與勞工安全衛生檢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112210001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勞檢字第112712958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5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強化勞檢機制並持續增加人力，保障權益、守護職安。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人力員缺額部分，將積極採取考試及商調方式儘速補實編制人力。</p> <p>為保障勞工權益與強化職場安全衛生，除積極補實勞檢人力，擴增檢查能量外，並採取下列結合外部資源措施，實施勞動法制教育及輔導、宣導機制，全方位保障勞工權益、守護職安：</p> <p>一、招募11位具營造職業安全衛生專長輔導員，投入小型工程防災宣導、諮詢與輔導改善。</p> <p>二、與工業區服務中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等事業體建立安全伙伴合作關係，並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促進會議，透過群組及時提供相關職業災害案例及災害預防注意事項，另</p>

協助其所轄事業單位進行各項輔導及教育訓練，逐步提昇其自主管理能力。

三、協助轄區內公共工程營造工地成立 6 個區域聯防組織，主動防止職業災害。

四、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招募 51 位志工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

五、成立 33 家安衛家族，共計 665 家事業單位參與，藉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

六、於各工會辦理勞動權益法令宣導及發送工安宣導品。



社政類：第 96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提升中高齡就業輔導，尤其針對高齡女性設計職務訓練。

說明：根據 110 年勞動部的勞參率統計，全台 65 歲以上的勞參率是 9.18%、60-64 歲則是 38.64%，高雄 65 歲以上的勞參率是 8.6%、60-64 歲是 37.64%。在 60 歲以下各年齡組的勞參率都是高於全台的平均，但在 60 歲以上的表現就低於全台的平均，因此在 60 歲以上組別的就業輔導工作上要請勞工局更加強。

在中高齡組 50-64 歲的勞動情況裡，男女的勞參率幾乎都差到 20% 以上。高齡女性在就業市場上的參與率很低。以 55-59 歲這個分組來說，男性就有 72.4% 的勞參率；女性卻只有 46.7%。65 歲以上女性的勞參率更是只有 5.5%，男性的 12.3% 已經是兩倍了。

建議勞工局跟勞訓中心，在職務再設計上，不只是特別針對中高齡，也要加強對中高齡女性的部分做特別的照顧跟加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527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提升中高齡就業輔導，尤其針對高齡女性設計職務訓練。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本市設有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及一處專門服務中高齡人力之銀髮服務據點，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積極開發部份工時等非典型就業

機會；111 年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共開發 2,381 個部分工時職缺及 82 個家庭代工機會，以滿足中高齡者彈性工時與照顧家庭的需求。

二、運用勞動部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職務再設計等補助，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人力。另為協助中高齡女性就業，推動中高齡職務再設計，111 年至 112 年 5 月運用專家團協助 21 家事業單位推動中高齡職務再設計，協助 120 名女性中高齡及高齡者提升工作效能。

社政類：第 9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高雄應針對職場性騷擾制定標準處理流程，並於必要時加入府級調查彌補現行法令不足之處。

說明：依據目前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當企業發生性騷擾的時候會由雇主成立救濟機制進行調查，但當雇主自己就是就是騷擾人的時候，就易產生模糊地帶，且也增加員工通報時的困難度。

過去有婦女團體調查，至少有 4 成的婦女有疑似遇過職場性騷擾的經驗，但是其中有 8 成會選擇隱，為鼓勵職場性騷擾的被害人通報。

因此我這邊要請勞工局、社會局共同加強性騷擾防治的業務，並且針對目前逐年增加的通報數，也要有所準備，需有更完整的調查機制，尤其當發現企業有高階主管或是雇主有性騷擾的事件時，能夠由勞工局主動介入啟動調查，彌補目前中央母法修法前不足的部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235577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高雄應針對職場性騷擾制定標準處理流程，並於必要時加入府級調查彌補現行法令不足之處。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受理職場性騷擾之申訴，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審議處理辦法」訂定案件處理流程，且是類案件皆須經本市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 二、惟本府勞工局於調查職場性騷擾案件，主要係審議雇主知悉性

騷擾情形是否有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尚與釐清職場性騷擾發生與否無涉。是以，有關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府勞工局將就雇主應作為之職場性騷擾防治責任予以調查。針對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本府多次參與相關討論會議，目前勞動部考量將於本次修法時予以修訂，併予敘明。

三、然行政調查中，最重要的是以申訴人權益的保護為優先，本府勞工局於知悉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會立即責令並檢視雇主應提供申訴人友善之職場環境以及後續協助爭議調解，不因行政申訴程序進行而損及申訴人之權益。另為加速是類案件處理時程，本府如受理相關申訴案，將優先調查審議，必要時召開就歧會臨時會議，以確保被害人職場權益。

社政類：第 98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增加職場性騷擾之諮商、評議委員會之經費預算。

說明：去年度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高雄市勞工局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案件 40 案，其中性騷擾案 13 案。今年度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案件直接翻倍變 94 案。其中分別為性騷擾案暴增到 67 案，從上面的數據可以發現，高雄的職場性騷擾案是增加最顯著的，足足翻了 5 倍之多。

今年度跟去年度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及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的經費預算，都一樣是 25 萬 2 千元，我們的案件數有如此顯著的增加，尤其是性騷案件數暴增了五倍，但我們的相關預算卻完全沒有增加。

隨性別意識抬頭及民眾對性騷擾的認識增加，未來相關案件的數量將會增加，建請市府提前編列相關預算，才能接住每一位受害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235624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增加職場性騷擾之諮商、評議委員會之經費預算。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就業歧視評議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本會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受理申訴案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召開會議。」是以，以現行申訴案件

- 量，本府勞工局為每年度召開四次會議進行案件審議。
- 二、次查本府勞工局「112年度高雄市職場友善心理諮商輔導計畫」，本府為協助申訴職場性騷擾被害人及遭受就業歧視之勞工心理諮商輔導需求，每年度皆規劃40小時心理諮商時數。
- 三、目前本府勞工局於執行就業歧視評議會及心理諮商服務之預算尚足以支應，惟本府仍會持續關注是類案件數，滾動調整年度預算。

社政類：第99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勞保局、勞工局設置高雄北區辦公室，方便民眾洽公。

說明：

一、高雄市勞工約有 134 萬 7,000 人。勞工局、勞保局設在南高雄，對許多北高雄勞工辦理業務很不方便。

二、北高雄陸續設立路竹、橋頭、楠梓三處科學園區，最近幾年勞工將大幅增加，人數將超過南高雄。

辦法：市府在後勁捷運站旁籌建楠梓第二行政中心，預定 114 年完工啟用，勞工局、勞保局可在中心設置辦公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勞秘字第 11235798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勞保局、勞工局設置高雄北區辦公室，方便民眾洽公。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雖設於本市前鎮區，屬本市地理位置稍南處，但相關勞政業務，舉凡就業服務、勞工大學、勞資爭議調解地等均已於「北高雄」設點提供服務。</p> <p>二、本府勞工局現於北高雄轄區設有岡山就業服務站，路竹、橋頭、湖內、永安、阿蓮、梓官、彌陀、茄萣等區亦設置就業服務台，提供北高雄企業徵才及民眾就業求職服務。</p> <p>三、設點服務民眾申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一)有鑑於高雄市幅員遼闊，為便利民眾於發生勞資爭議時，能</p>

儘速尋求解決管道，本府勞工局提供勞動法令諮詢專線並以多元方式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民眾除可臨櫃申請外，亦可以透過傳真、郵寄、電子信箱等方式申請調解，另顧及偏遠地區民眾使用之便利性，本府勞工局自 101 年起亦開設線上平台提供申請調解或撤案等服務，使民眾能不限時、地可即時提出申請，達到便民之效果。

(二)勞資雙方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後，可依其意願選定調解方式及開會地點，本府勞工局為兼顧調解品質及服務量能，分別於前鎮區、鳥松區、路竹區、橋頭區及林園區等 5 處設有議會地點，提供民眾就近選擇鄰近區域召開會議。以現行實際運作層面而言，上述據點足以因應目前案量需求且運作良好無虞。惟為因應未來北高雄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將持續密切關注北高雄案件量成長情形，並視案件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據此評估於合適場域增設服務據點。

四、另有關建請「勞保局設置高雄北區辦公室，方便民眾洽公」一節，本府勞工局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高市勞重字第 11235409700 號函將本提案事項函請勞動部研議。



社政類：第 10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劉德林、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議會成立針對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環保、消防及建管專案小組調查工業區安全性，以確保工業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林園地區石化工業區於民國 107 年半年內 5 起工廠火警，造成林園地區居民健康危害，面臨生命財產的威脅。
- 二、先進材料公司發生儲油槽起火燃燒；信昌公司異丙苯反應槽洩漏起火；中油林園廠油料製程跳電導致燃燒塔排放燃燒，發生巨響及火光；台灣石化合成公司外接排空橡膠管破裂導致氣體外洩，導致火災爆炸，造成 2 名員工死亡，另 2 名員工受傷案件；台灣石化合成公司槽車灌丁酮壓力過大異常管線破裂引發槽車及罐裝設備起火燃燒。
- 三、以上所發生工安環保事件層出不窮，造成林園居民生命健康危害，建請議會成立工安、環保、消防及建管專案小組調查，嚴格把關石化工業區的安全性，確保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監督小組。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監督小組。

發文字號：112.7.24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會社字第 1122100018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議會成立針對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環保、消防及建管專案小組調查工業區安全性，以確保工業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高雄市議會
執行情形	茲敦聘王議員耀裕、蔡議員武宏、李議員順進、劉議員德林、黃議員文志、吳議員利成、陳議員麗珍為本會「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監督小組」委員，並請王議員耀裕為召集人。